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130[2025]00212

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5018

采购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投标人	16
三、招标	17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4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5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0
十、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评标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6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6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66
三、商务要求	146
四、其他事项	1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8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130[2025]00212

2、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501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专门面向）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专门面向）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专门面向）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

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43 号

邮编：361004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592-2232140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21 层 D 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叶涵殷、陈彬

联系电话：0592-3379328、227932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46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46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营商环境配套建设	1	79464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营商环境配套建设	项	1	79464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营商环境配套建设	详见第五章	项	1	79464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66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66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视频与数据服务	1	49662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视频与数据服务	项	1	49662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视频与数据服务	详见第五章	项	1	49662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850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8505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信用监管配套建设	1	18505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信用监管配套建设	项	1	18505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信用监管配套建设	详见第五章	项	1	18505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采购包 3：3 名
6	12.2	本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1 名</p> <p>采购包 2：1 名</p> <p>采购包 3：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服务项目采购多年的按多年总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0%；（100万元，500万元]，0.80%；（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服务项目非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续签合同的，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相应服务费。</p> <p>（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p>

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须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须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

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 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含)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含)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

	有)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同第一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2、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

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

		或保留。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

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

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1 一业一证配套系统/▲4、食品经营许可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核发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的得 3 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1 一业一证配套系统/▲6、药品零售许可办理：药品零售许可与省集成化办理

		平台交互，包含核发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1 一业一证配套系统/▲7、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核发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2 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电脑端具备数据填报、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名签章、自主公示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4 省局下放审批事项业务系统建设/▲1、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具备省局下放审批事项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和注销4个子流程的办理。”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6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4 省局下放审批事项业务系统建设/▲2、食品生产许可：具备省局下放审批事项食品生产许可（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等4类食品）核发、简单变更、延续、一般变更和注销5个子流程的办理。”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5 一件事业务扩充/▲电脑端具备食品证照变更一件事的数据填报、文书自动生

		成、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6 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改造/▲3、预防住所虚假登记：本次预防住所虚假登记模块基于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打通与资规局的信息通道，通过开放产权人对自己所属产权的地址进行声明、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在住所及经营场所登记过程中对产权信息进行校验等功能，预防住所虚假登记。”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6 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改造/▲17、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业务协同：在做股权转让及变更业务时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包含查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校验服务、校验服务信息、绑定完税信息绑定等功能；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改造包含查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校验服务、校验服务、信息提醒等功能；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改造包含查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校验服务、校验服务、信息提醒等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2.6 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改造/▲25、许可通告注销：加强逾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包含通告注销管理、食品经营过期即注销、主体资格终止许可通告注销、注销通告公示等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3.1 综合监管及移

		动执法系统/▲1、产品质量检查子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监管端和移动端。监管端具备市局人员短信通知、新设工业许可检查日期确认、到现场检查通知书生成、新设工业企业检查通知等功能；移动端具备检查项分配、新设许可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现场确认单生成等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3.1 综合监管及移动执法系统/4、集中交易市场：▲具备农贸市场检查情况、场内经营户检查情况、市场开办单位现场检查、场内经营户现场检查、创城检查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3.1 综合监管及移动执法系统/▲5、食药监管检查：面向监管人员以及食品生产企业，建设食药、特殊食品、食品生产自查以及餐饮两责任等功能。将食品安全责任分解细化，分层分级落实到具体人，明确职责和任务。”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3.1 综合监管及移动执法系统/▲6、信用评价：面向监管人员，需提供监管人员管理检查方案、维护检查任务、信息上报任务；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根据预设表单进行信息上报；同时提供监管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对主体进行评价，系统根据预设规则计算主体评分。”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3.1 综合监管及移

		<p>动执法系统/▲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填报：面向厦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的应用，需包含监管部门填报计划的制定、使用单位信息及特种设备信息的查看，使用单位自纠自查填报任务的反馈、根据使用单位填写的自纠自查信息生成相关统计、查询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p>
1-16	3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1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2.3.2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1、自助售货机监管：通过移动终端现场完成自助设备的查询、检查、整改。”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原型设计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有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的得2.5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8	3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实施总体计划、交付进度等内容的得2.5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计划，能够确保按时交付的得3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9	3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事件及对应解决措施、人力物力投入等内容的得2.5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于各类紧急事件阐述清晰、考虑到位，</p>

		人力物力投入充足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0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有进行的风险分析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服务期间内各项工作有详细的风险评估和应对计划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1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完整全面、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2	2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3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管相关业务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其技术可用于本项目的，数量≥5 个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项目交付期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 (120 天)

		的基础上，每提前 10 天内完成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4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研发人员数量进行评价：拟派的研发人员数量 ≥ 15 人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毕业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否则不得分。
2-5	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研发人员进行评价： 具备计算机软件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软件设计师或软件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的按 1 人计算，职称按照最高级别证书计算。
2-6	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研发人员进行评价： 从事软件信息类行业达 10 年（含）以上的，提供 3 名成员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履历表、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否则不得分。
2-7	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研发人员进行评价：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提供 3 名（含）以上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否则不得分。
2-8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包括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实时沟通条件、就近快速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 & 响应到场时间等内容）进行评价：投标人能在 0.5 小时内到场处理的得 2 分；能在 2 小时内到场处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9	1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10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系统开发项目。</p> <p>（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p> <p>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p>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有针对性“1、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2、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系统服务；3、共享协同配套服务数据治理服务；4、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服务；5、ocr 服务；6、人脸识别服务”六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的得 2.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1-2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保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信息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信息保密措施的得 1.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信息保密措施内容详实、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的得 2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1-3	2.5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1▲视频转码服务 1400 路”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p>

		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4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2▲摄像机视频采集服务 212 路”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5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1.3.2▲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测项目设备用量计划表”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6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4▲宽带网络升级改造”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6.1▲视频 AI 监管服务”的得 3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8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6.3 ▲AI 抓拍闭环处理”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9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2.1.1.1▲监管后台数据融汇”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0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2.1.1.2▲共享数据信息”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1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2.1.1.4▲适配国产化电脑信息可视化”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2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2.1.1.6 ▲远程可对违规行为发起整改”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3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7.1.2▲转码器及摄像机的维护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4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3.1.3▲数据提取整合和校验”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5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4.2.3▲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对接接口”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6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1▲商家自律检查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7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2▲独立移动终端 APP”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8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2.1.1.3▲监管信息手机可视化”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19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4▲建设社会共治互联网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0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2.2.2.1.2.1▲对接园林局监管数据”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1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6▲建设政府靶向治理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2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7▲靶向监管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3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8▲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4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9▲多级监管电子巡检功能”的得 2 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5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

		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10▲监督信息展示功能”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6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1.5.11▲监管部门功能模块列表”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7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5.2▲OCR系统功能需满足以下功能”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8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6.2.1▲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人脸识别服务”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1-29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及内容要求/2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3.7.1.6▲云平台巡检服务要求”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逐项列明响应内容的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5	3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平台搭建技术相关或智慧监测平台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其技术可用于本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	3	投标人具有视频流加速优化或快速结构化 APP 制作相关发明专利且其技术可用于本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7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否则不得分。
2-8	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单人单岗）进行评价：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否则不得分。
2-9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细致全面，要点齐全、阐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建设情况的得 2 分； 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10	1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护人员维修到场时间进行评价：人员到场时间≤2 小时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11	5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智慧监测平台开发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入门户、综合业务、数据中心、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等内容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 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业务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等内容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

		<p>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业务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平台、市场监管平台、质量基础设施平台等应用系统，以及数据中心、应用支撑平台等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数据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5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网络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网络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端和政务外网端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安全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端和政务外网端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p>

		<p>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接口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服务接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微服务架构和分布式架构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8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规范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界面及交互设计规范和统一实名身份接入规范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规范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9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周期和进度计划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项目周期和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进度计划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规范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0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业务需求分析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准确、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1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年报数据分析功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年报数据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年报数据校验、数据内容校验、当年年报分析和历年年报关联性分析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功能齐全、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2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用+风险一体化整合系统功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信用+风险一体化整合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库建设、专题库建设、市场各类主体信息归集、信用指标体系构建、信用风险预警模型构建、指标体系管理、信用风险分类统计分析、企业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功能齐全、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改造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改造方案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功能齐全、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年报系统移动端功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年报系统移动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绑定商事主体、年报填报、年报修改、年报信息查看和年报填报项公示意愿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功能齐全、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5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信用+风险一体化整合系统的风险指数参数模型进行评价：</p> <p>①模型由基础属性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监管执法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内容构成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模型算法合理且可落地执行，风险分级有 A++、A+、A、B、C、D 等 6 级个区间维度，且分值之间设计合理，同时采用 1000 分制计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6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风险控制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措施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系统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措施、系统维护频次、应急维护措施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p>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8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软件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系统软件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安全措施、数据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措施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p>

		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9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知识培训、信息技术培训、业务及标准培训和培训方式等内容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的得 3 分； ③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0	3	投标人承诺提供驻场开发服务，项目团队由不少于 4 名的开发人员组成（含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可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驻场进行开发服务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1-21	2	投标人承诺项目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一星期内更换人员。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扣款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1-22	3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4	3	投标人具备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建设的系统在技术上涉及信用监管、风险态势、大数据信息化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其技术可用于本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5	3	投标人具备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建设的系统在业务上涉及食品风险分析方法和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且其业务可用于本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研发人员能力进行评价： 拟派的研发投入人员 ≥ 7 人得3分； $5 \leq$ 研发投入人员 < 7 人得2分； $3 \leq$ 研发投入人员 < 5 人得1分； < 3 人不得分。须提供研发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10.4款），否则不得分。
2-7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具有中级（含）以上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含）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注：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10.4款）。
2-8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研发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价：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10.4款）。
2-9	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研发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价： （1）系统架构设计师：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p>(2)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 1 分。</p> <p>(3) 大数据工程师：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本项目满分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10.4 款）。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的按 1 人计算，职称按照最高级别证书计算。</p>
2-10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数据中心、数据应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p> <p>（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p> <p>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分为三个采购包，各采购包采购内容如下：

1.1 采购包 1：包含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准入平台升级、市场监管平台升级、一体化企业服务门户升级。服务区域覆盖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系统、相关事业单位以及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

1.2 采购包 2：包含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服务、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监管系统服务、共享协同配套数据治理服务、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服务、OCR 服务、人脸识别服务。其中，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服务、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监管系统服务为三年服务期，其余部分为一年服务期。

1.3 采购包 3：包含年报数据分析、“信用+风险”一体化整合、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改造、年报系统移动端等四部分内容建设。

1.4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但采购包 1、2、3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经评审，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采购包 1、2、3 均排名第一时，则推荐其为采购包号在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再推荐其为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采购包 1 服务要求

2.1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手段，整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数据资源和外部数据资源，提供便民服务，实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业务支撑，提高监管部门业务效率。

项目建设需完成目标如下：

2.1.1 升级完善市场准入平台，提升注册登记业务规范化、制度化、便利化水平，满足外部门业务协同需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1.2 升级完善市场监管平台，促进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提高市场监管效率，解决“人少事多”的业务矛盾。

2.1.3 建设一体化企业服务门户，便民利企，提升民众满意度。

2.2 市场准入平台

市场准入平台实现对市场主体、客体、行为的准入准营管理，本项建设主要依托现有注册登记系统及统一许可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涵盖一业一证配套系统、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微服务配套改造、省局下放审批事项业务系统建设、一件事业务扩充、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改造、厦门市一体化政务平台配套系统建设。

2.2.1 一业一证配套系统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通用许可审批系统建设，实现 26 大类许可审批业务的全程电子化、移动化及智能化办理。根据省审改办印发的《福建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闽审改办〔2022〕1 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2〕83 号）的要求，厦门市监局通用许可审批系统需与省“一业一证”平台进行业务协同。具体包含办件信息接收，实现食品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流程业务协作，实现一业一证业务办理。

1、与省服务总线信息交换接口开发

通过开发健康检测、获取授权 token、办件套餐信息接收、文件上传、文件下载、套餐办件办理结果接收和回调接收总线最终结果等 7 个接口，实现许可审批平台与省服务总线信息实现交互的功能。

2、办件数据信息管理

接收和存储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办件信息和表单信息，内容包含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的办件申请信息和表单采集信息。

3、任务信息管理

解析办件信息，生成新的待办任务，并在待办任务中列表展示待办任务信息。以及提供处于办理中或办理结束的任务查询。

▲4、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核发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

5、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新办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

▲6、药品零售许可办理

药品零售许可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核发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

▲7、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办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核发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

8、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办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交互，包含首次备案子流程的办理以及数据回流。

2.2.2 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电脑端具备数据填报、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名签章、自主公示功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及商事主体监管系统、自主公示系统、公示平台相关内容的建设，为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进一步激发商事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厦门自贸片区实际，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的要求，对市场主体登记相关系统进行确认制系统改造。其中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包括：在已有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综合查询模块中增加登记确认制功能。商事主体监管系统改造包括：在已有的企业锁定与解锁模块中增加登记确认制相关的功能。自主公示系统和公示平台改造主要是确认制相关内容的公示。

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是指登记机关在申请人自愿申请和信用承诺的基础上，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商事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予以确认登记并公示其法律效力的制度。

1、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确认制业务企业端电脑版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确认制业务企业端电脑版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待办任务、名称设立、单独设立、变更备案、注销、文书材料配套修改、经营场所备案等。

2、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确认制业务企业端移动版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确认制业务企业端移动版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待办任务、名称设立、

单独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经营场所备案等。

3、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确认制业务审批审批端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确认制业务审批审批端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综合查询等。

4、商事主体监管系统

商事主体监管系统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企业锁定与解锁。新增锁定业务事项用于登记确认制企业自主公示平台自主公示信息锁定，选择待锁定的自主公示信息，锁定流程审批结束后，该锁定信息推送至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同步公示在相应登记事项后。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信息一致，同步发起住所核查任务。锁定任务解锁完成之后，将解锁信息推送至公示平台，恢复原有的自主公示。

5、确认制商事主体自主公示

确认制商事主体自主公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前置规则校验判断、自主公示【联络人】备案、自主公示【经营场所】备案、自主公示【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确认制商事主体自主公示等。

6、公示平台

确认制核准登记后，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的企业名称后面增加“确认制企业自主公示”标识。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登记备案信息改造、确认制商事主体自主公示信息公示等。

7、数据共享

同步核准后的数据到公示平台。

确认制商事主体完成自主公示后，系统根据一照一码的数据规范，推送商事主体备案数据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2.2.3 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微服务配套改造

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基于总局新提供的微服务开发本地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二是改造商事主体登记相关系统实现本地接口服务调用；三是根据国家局数据采集要求，整合本地注册登记业务数据并上报。

1、全国统一申请号赋码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统一申请号赋码服务，开发本地全国统一申请号赋码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2、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服务

对接总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服务，开发本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3、全国黑名单限制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黑名单限制服务，开发本地全国黑名单限制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4、全国一人公司法人限制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一人公司法人限制服务，开发本地全国一人公司法人限制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5、全国法院老赖限制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法院老赖限制服务，开发本地全国法院老赖限制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6、全国严重违法失信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严重违法失信服务，开发本地全国严重违法失信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7、全国统一限制检查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统一限制检查服务，开发本地全国统一限制检查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8、全国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限制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限制服务，开发本地全国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限制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9、全国统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查询服务

1) 经营范围规范化查询服务

对接总局经营范围规范化查询服务，开发本地经营范围规范化查询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2) 套餐信息查询服务

对接总局套餐信息查询服务，开发本地套餐信息查询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3) 套餐下经营范围条目查询服务

对接总局套餐下经营范围条目查询服务，开发本地套餐下经营范围条目查询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10、全国外商登记负面清单禁限检验服务

1) 特别管理情况查询服务

对接总局特别管理情况查询服务，开发本地特别管理情况查询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2) 特别管理措施提示服务

对接总局特别管理措施提示服务，开发本地特别管理措施提示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11、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领用率：对接总局子营业执照领用率数据下载接口，处理下载数据并处理。

12、全国统一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限制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统一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限制服务，接收增量禁限用词库数据，处理接收数据并修改和更新本地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

13、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服务，开发本地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用语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14、全国统一企业名称双库同查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统一企业名称双库同查服务，开发本地全国统一企业名称双库同查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15、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查询服务

对接总局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查询服务，开发本地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查询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16、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查询服务

对接总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查询服务，开发本地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查询服务接口供本地应用使用。

17、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

1) 名称设立

在名称设立申请业务中调用本地对应服务接口实现对应功能。

2) 设立

在名称设立申请业务中调用本地对应服务接口实现对应功能。

3) 变更备案

在名称设立申请业务中调用本地对应服务接口实现对应功能。

18、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

1) 名称设立

在名称设立申请业务中调用本地对应服务接口实现对应功能。

2) 设立

在名称设立申请业务中调用本地对应服务接口实现对应功能。

3) 变更备案

在名称设立申请业务中调用本地对应服务接口实现对应功能。

19、商事主体登记系统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配套改造主要内容包含名称登记、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个体设立登记、个体变更备案登记、综合查询、港澳台营业执照下载。

20、总局企业数据采集服务

根据国家局数据采集要求，整合厦门市注册登记相关业务数据，并通过调用总局企业数据采集服务实现数据采集、上报。

2.2.4 省局下放审批事项业务系统建设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通用许可审批综合平台建设，实现 26 大类许可的办理。本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部分省级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2]319 号）的要求，扩充建设受委托的省级审批事项审批业务系统。本次建设内容包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生产许可（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等 4 类食品）审批事项。

▲1、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具备省局下放审批事项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和注销 4 个子流程的办理。

▲2、食品生产许可

具备省局下放审批事项食品生产许可（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等 4 类食品）核发、简单变更、延续、一般变更和注销 5 个子流程的办理。

2.2.5 一件事业务扩充

▲电脑端具备食品证照变更一件事的数据填报、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名签章功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及许可审批综合平台相关内容

的建设，为落实深化“一件事”套餐服务工作，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根据《关于落实深化“一件事”改革集成“小餐馆”“开超市”“开药店”等套餐服务工作的通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厦门市为民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需在现有的证照变更“一件事”、证照注销“一件事”和证照补领“一件事”基础上，增加证照开办“一件事”、“简易注销”一件事。

主要建设内容需包含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申请PC端、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申请移动端、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关于“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我要开便利店”、“我要开超市”、“我要开药店”等一件事套餐办理的升级改造，许可审批综合平台“我要开便利店”、“我要开超市”、“我要开药店”等一件事套餐办理以及与厦门市一件事政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同时，新增4个高频一件事（含食品证照变更一件事、道路运输证照变更一件事、食品证照注销一件事、药品、医疗器械证照注销一件事）以及3个台资企业一件事（含台企食品销售设立一件事、台企食品销售变更一件事、台企食品销售注销一件事）。

1、一件事业务信息管理

需提供一件事业务信息的管理功能，包含一件事业务套餐信息管理、开办企业一件事业务信息管理、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业务信息管理、食品证照变更一件事业务信息管理。

2、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改造

需提供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改造，具体包含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设立登记改造、变更登记改造、注销登记改造等。

3、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

需提供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改造，具体包含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设立登记改造、变更登记改造、注销登记改造等。

4、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

需提供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审批端改造，具体包含商事主体登记系统设立登记改造、变更登记改造、注销登记改造等。

5、许可审批综合平台改造

需提供许可审批综合平台改造，具体包含一件事任务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改造等。

6、一件事套餐任务生成及推送许可审批平台

需提供一件事套餐任务生成及推送许可审批平台改造，具体包含设立登记一件事套餐任务生成、变更登记一件事套餐任务生成、注销登记一件事套餐任务生成、一件事套餐任务推送至许可审批平台等。

7、一件事套餐数据构造

需提供一件事套餐数据构造，具体包含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一件事套餐数据构造和许可审批综合平台一件事套餐数据构造。

8、一照一码数据交换

需提供政务中心一照一码数据推送功能和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信息操作。

9、一件事业务数据交换

对于已核准通过的一件事业务，根据一件事平台数据规范进行上报，包含申报对象个人信息、申报对象企业信息、业务申报信息、事项办理环节信息等。

2.2.6 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改造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市场监管注册审批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市监注〔2022〕77 号）和《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实现企业登记的智能化，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秒批事项扩充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已完成全业务全类型的主体登记业务系统，且已有部分事项实现秒批功能：包括个体平台经济设立登记秒批、变更备案事项秒批。本次基于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的秒批模块进行扩充，实现部分主体类型的名称、设立、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秒批。具体建设内容需包括：名称登记秒批、设立登记秒批、注销登记秒批、简易注销登记秒批。

2、深化标准地址库应用

本项建设内容是基于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标准地址库采用数据同步到本地数据库，再由应用系统查询本地数据库的模式，本次优化后改为实时对接，并将应用拓展到监管领域，结合禁设区域的应用。其中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需包括：改造已有的名称登记、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住所及经营场所标准地址库接口，新增禁设区域管理模块。

▲3、预防住所虚假登记

本次预防住所虚假登记模块基于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打通与资规局的信息通道，通

过开放产权人对自己所属产权的地址进行声明、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在住所及经营场所登记过程中对产权信息进行校验等功能，预防住所虚假登记。

4、市内迁移登记全程电子化

商事主全登记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系统，实现企业迁移登记。本次扩充实现市内迁移登记全程电子化，其中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需包括：已有企业（机构）市内迁移登记、外资企业市内迁移登记、合伙企业市内迁移登记、个独企业市内迁移登记模块，本次新增全程电子化企业（机构）市内迁移登记模块，包含企业（机构）迁出收件、企业（机构）迁出登记、企业（机构）迁入登记、企业（机构）迁出归档四个步骤。改造已有的企业（机构）变更登记全程网办流程；新增全程电子化外资企业市内迁移登记模块，包含外资企业迁出收件、外资企业迁出登记、外资企业迁入登记、外资企业迁出归档四个步骤。改造已有的外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流程；新增全程电子化合伙企业市内迁移登记模块，包含合伙企业迁出收件、合伙企业迁出登记、合伙企业迁入登记、合伙企业迁出归档四个步骤。改造已有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流程；新增全程电子化个独企业市内迁移登记模块，包含个独企业迁出收件、个独企业迁出登记、个独企业迁入登记、个独企业迁出归档四个步骤。

5、市外准迁登记全程电子化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实现市外准迁登记网上办理，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指市外企业因地址、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等的变化导致登记管辖的变化，登记机关》需由本市登记机关以外的其它登记机关变更为本市登记机关。

商事主全登记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系统，实现企业迁移登记。本次扩充实现市外准迁登记全程电子化，其中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包括：已有市外准迁登记模块，本次新增全程电子化市外准迁登记模块，包含市外准迁收件、市外准迁登记、市外准迁归档三个步骤。

6、迁出企业回迁

针对已迁出厦门市外，但又要求迁回厦门，使用原有企业名称的企业进行回迁的情况，改造现有企业（机构）市外迁入登记、外资企业市外迁入登记、合伙企业市外迁入登记、个独企业市外迁入登记增加回迁功能。

商事主全登记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系统，实现企业迁移登记。本次扩充实现迁出企业回迁功能，主要包括改造已有企业（机构）市外迁入登记增加回迁功

能；改造已有外资企业市外迁入登记增加回迁功能；改造已有合伙企业市外迁入登记增加回迁功能；改造已有个独企业市外迁入登记增加回迁功能。

7、晾晒报表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和通用许可审批系统及其对应的审批信息共享模块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成系统，实现业务办理及时限控制。本次建设基于现有系统功能，进行以下建设：新增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晾晒模块，含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网办率包括：新增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网办率查询统计模块，按事项名称查询推送省网办事大厅的办件总量、网上申请办件量并计算网办率。

8、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应用改造

本项建设内容是基于原有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服务的重构。全程电子化签名及配套功能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成系统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的功能，现有的自然人签名模式为自然人在 i 厦门中基于总局 SDK 人脸识别后，手写签名完成业务办理。因总局不再提供基于 SDK 的人脸识别服务，同时为了更好的提供全程电子化签名服务，引入新的人脸识别及 CA 签名机制，重构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服务。

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关的改造，其中签名服务具体实现：（1）网上审批对接包含：待签任务对接、签名任务取消、签名状态回传、已签附件回传。（2）接口对接包含：CA 签名服务对接。

9、港资企业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

全程电子化签名及配套功能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成系统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的功能，为了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事主体认证及有权签字人的电子签名功能，改变原来需要纸质材料及人工核验的模式，需要对系统继续改造，通过全程线上认证及优化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全程电子化业务。其中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包括：已有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流程，本次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收件材料调整及归档材料调整、增加港澳人员 CA 签名查询调用功能。

10、个体证照业务全城通办

已有个体设立、个体变更备案、个体注销、个体登记修改、流程查询及终止、个体设立登记证照联办、个体变更备案证照联办、个体注销登记证照联办、个体歇业备案、个体延长歇业备案、个体歇业备案变更功能，本次以翔安区局为试点进行需求调研，初

步确定在区一级内全城通办业务包括个体注册登记业务：个体设立、个体变更备案、个体注销、个体登记修改、流程查询及终止；个体证照联办业务：个体设立登记证照联办、个体变更备案证照联办、个体注销登记证照联办；个体歇业备案管理业务：个体歇业备案、个体延长歇业备案、个体歇业备案变更。

11、数据录入智能化提升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系统，本次升级改造主要是为了对数据录入进行智能化提升。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市监端电脑版，在个体工商户业务办理的数据录入过程中提取身份证信息，完善校验规则；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个体工商户业务办理过程中提取身份证信息，优化信息项输入并完善校验；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个体工商户业务办理过程中提取身份证信息，优化信息项输入并完善校验。

12、市场监管领域新法规出台配套许可审批系统改造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通用许可审批综合平台建设，实现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本次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新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对食品经营许可系统、食品经营备案系统按照新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相应改造，具体含食品经营许可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字段的调整以及正面信息的调整打印。根据市审改办《关于征求学习借鉴审批服务“免申即办”相关举措意见建议的通知》，在厦门推行市场监管领域的免申即办改革。在变更登记申请时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免申即办。选择免申即办的主体在核准通过后，许可审批系统自动识别该主体下包含的证照信息，自动提醒办理。

13、股权冻结业务协同

股权冻结业务功能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的子业务功能，本次改造内容为：获取总局公示系统中冻结数据回流并对系统相关模块进行改造，与总局公示系统的对接。

14、“政务服务适老化”改造

网上审批系统与许可审批企业端系统已完成基本系统建设，本次改造主要内容是新增“长辈模式”，旨在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大字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让老年人充分享受移动政务服务带来的便利。具体需包括：

- (1) 调整文字、图标、按钮大小，字体和图标放大 2 到 4 号，按钮放大约二分之一。
- (2) 调整表单控件的大小与布局排版，表单控件调整大小，高度增加二分之一，原本

两列布局统一改成一列；每个控件单独占一行。（3）系统整体色调、字体粗细、线条粗细调整，加深加粗。（4）优化操作体验，图标增加辅助文字，扩大按钮可点击区域。（5）改造页面布局，尽量采用卡片化的布局模式。（6）重要的内容文本增加语音播报按钮，点击可朗读文本。

15、简易注销优化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系统简易注销业务流程，为了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需对系统进行改造。需改造内容为：整合简易注销完整过程流程，在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提供更加便捷的业务办理和信息提示服务。

16、主题数据库扩充优化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了主题数据仓库的建设，对于登记相关数据的查询与统计目前还是采用数据查询统计申请或者人工逐项统计模式，本次建设主需实现总局、省局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报表及业务处室日常工作查询统计分析。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自定义查询包含：主体信息、企业基本情况、个体基本情况、专利密集型产采购人体信息、主体办件信息、主体经营异常信息、企业开办进度信息。

（2）自定义统计包含：主体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个体基本信息、专利密集型产采购人体信息、主体办件信息。

（3）国家局统计报表包含：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行业分类）（市场主体 1 表）、私营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行业分类）（市场主体 2 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国别、地区分类）（市场主体 5 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企业类型分类）（市场主体 3 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行业分类）（市场主体 4 表）、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统计表（市场主体 6 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统计表（市场主体 10 表）、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统计表（按行业分类）（市场主体 7 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统计表（市场主体 8 表）、台湾农民和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统计表（市场主体 9 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统计表（市场主体 11 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户数统计表（综合 1 表）、市场主体注册资本统计表（综合 2 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户数统计表（按行业分类）（综合 3 表）。

（4）专题查询包含：网上审批超时名录、主体开办时长超时名录、主体变更情况查询、主体变更时长查询、报省局吊销主体明细表、每月商务局 500 万新设企业、每月

商务局 500 万增资企业、审批服务办理事项明细表、变更信息查询、即时信息（户）、即时信息（条）、迁入自贸区企业查询、政务中心数据推送情况、自贸区新设个体户查询、自贸区新设企业查询、欠薪预警、人员经商办信息、人员经商办名单导入。

（5）专题统计包含：人行-厦门市市场主主体基本情况月报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数据统计表、主体登记管理情况多维分析、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表（副省级城市）、报省局报表、电子营业发放执照统计、一照一码换照统计、一照一码换照统计_实时、电子营业发放执照统计实时。

▲17、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业务协同

在做股权转让及变更业务时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商事主体登记系统改造包含查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校验服务、校验服务信息、绑定完税信息绑定等功能；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电脑版改造包含查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校验服务、校验服务、信息提醒等功能；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端移动版改造包含查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校验服务、校验服务、信息提醒等功能。

18、普通注销优化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及企业自主公示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系统，已实现主体注销功能。本次扩充针对现有个体注销流程，在无法获取不到清税信息时，需要个体户到税务开具无需清税的证明。本次建设主要实现与税务相关接口的对接，调整现有校验规则。

19、双告知业务管理系统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及相关数据与省局的数据交换服务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系统，根据双告知相关要求，需要对系统进行改造，针对 2022 年 5 月 20 日（含 20 日）之后的新设企业、外省市迁入企业，及核准了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登记备案事项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涉及经营范围恢复的撤销变更登记），本次登记及后续的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含简易注销）、歇业备案均需通过前置库上报至省局，新建相关表，用于上报数据。

20、总局禁限企业库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系统，已实现主体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办理。本次扩充建立总局禁限企业库，在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及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申请端分别增加限制，禁止禁限企业作为所有市场主体的投资人及办理变更、备案等业务。

21、不可靠实体清单核验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系统，已实现主体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办理。为防止不可靠实体在厦投资开办企业，本次通过调用总局不可靠实体清单核验服务，实现对不可靠实体进行核验，支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业务功能。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在名称登记、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业务审核时，实时调用总局不可靠实体清单核验接口，校验不可靠实体不得作为企业股东、合伙人；不得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22、好差评配套业务整合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厦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审改办[2022] 3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厦门市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厦门市监局需根据市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对接技术规范，做好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改造，实现原自建好差评统一切换到市级统一好差评平台。

23、司法协助（股权冻结）自动冻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意见》文件要求，人民法院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应当与市监部门协同处理。厦门市监局将参照省局执行，实行司法协助（股权冻结）自动冻结，保持全省业务一致性；由于窗口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工作量的不断增加，自动审核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窗口工作时间为工作日朝九晚五，系统自动审批可以扩展工作时间。涉及与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接口服务系统的对接以及网上审批系统、大集中系统、公示平台的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请求系统自动进行审批并自动完成相应的股权冻结操作。

24、“2023 年度福建省营商环境数据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相关系统配套建设

根据《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度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的通知》及《厦门市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责任分工表》要求，针对“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事项，对商事主体登记系统进行相关的改造。

▲25、许可通告注销

加强逾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包含通告注销管理、食品经营过期即注销、主体资格终止许可通告注销、注销通告公示等功能。

26、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拓展

1) 证照关联

经营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拉起电子证照小程序，可以进行证照关联。通过许可备案证明查询数据接口查询经营主体的所有证照，经营主体可以选择证照进行关联。

2) 证照管理

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时，可以出示电子证照。出示证照后，在小程序端显示证照信息，证照信息包括证照图片、起始日期、中止日期和关联时间。

3) 证照授权

经营主体法人可以授权本企业其他人员使用电子证照办理业务。法人仅能对已经管理的证照进行授权。

4) 证照获取

法人或被授权使用证照人员可以下载或打印证照。

5) 经营主体其他信息

名称变更信息：经营主体可以查看证照的变更信息，支持展示名称发生变更的证照列表。

一照多址信息：经营主体可以查看一照多址，支持展示证照的多个地址。

6) 使用帮助

在小程序端提供在线帮助文档。提供电子证照使用指南，具体包括证照关联、证照管理、证照授权、证照获取。

2.2.7 厦门市一体化政务平台配套系统建设

商事主体登记系统、通用许可审批系统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设的系统，实现主体登记和许可审批的业务办理。为了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度厦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召开“厦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工作推进会的通知》的要求，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建政务服务系统要全面完成与厦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

1、统一接口服务

接收存储厦门市一体化政务平台办件数据，包含业务信息表、人员申报信息表、企业申报信息表、项目申报信息表、申办表、预审信息表、受理信息表、办结信息表和材料信息等信息表。

2、厦门市一体化政务平台与市监业务适配

厦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面向全市所有部门，要能实现全市自建系统的所有业务对接，对接方案抽象度高、适用面广。市监业务具有业务复杂度高，业务校验点多、业务量大的特点，市监自建系统服务的是全市 70 多万的商事主体，要求在对接的过程中必须进行充分调研，开展精细化设计，对接后的系统才能适应实际业务需要，以避免大量退件、减少柜台额外操作，从而提高柜台办事效率，加快办事进度，最终达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的目标。

具体适配内容包含股权出质业务优化设计、业务预检优化设计、主体新设优化设计、一人多岗收件优化设计、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业务设计、商事主体备案业务设计、非商事主体办理许可证优化设计、一体化平台与自建系统业务模式转换设计、一照多证处理优化设计、司法协助业务对接优化设计、许可审批业务对接优化设计。

3、线上好差评改造

1) 在线评价页面获取

调用通用好差评服务，实现根据办件申报号、办件环节的参数依规获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评价页面地址，实现各类终端在线评价功能。

2) 在线评价

改造现有的商事主体登记 PC 端和移动端评价功能，实现市一体化统一好差评评价功能。

改造现有的通用许可审批 PC 端和移动端评价功能，实现市一体化统一好差评评价功能。

4、支撑保障子系统

市场监管管理局事项多，业务量大，为保障业务按时办结、数据及时回流，满足考核要求，需建设支撑保障系统，对业务办理时限进行预警，对系统服务进行监控，确保业务正常办理、系统稳健运行。

2.3 市场监管平台

市场监管平台围绕市场监管业务，以一体化的建设思路为指导，体现了“大监管”的理念，实现市场监管业务全覆盖。针对市场监管局各类监管对象，加强市场监管的资源整合配置，以需求量化为基础，通过平衡监管需求和监管能力，达到内部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实现提升市场监管工作内部管理精细化、精确化。本项建设主要依托现有各业务条线专项监管系统以及综合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本次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内容涵盖综合监管及移动执法系统、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网络交易监管系统。

2.3.1 综合监管及移动执法系统

综合监管及移动执法系统需包含产品质量检查子系统、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与省局系统对接、维保单位等级评定管理、集中交易市场、食药监管检查、信用评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填报。

▲1、产品质量检查子系统

基于与省局一体化平台接入的新设工业许可证信息，系统分析并生成新设许可的检查任务，下发对应区局，对新设工业许可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监督管理。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监管端和移动端。监管端具备市局人员短信通知、新设工业许可检查日期确认、到现场检查通知书生成、新设工业企业检查通知等功能；移动端具备检查项分配、新设许可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现场确认单生成等功能。

2、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与省局系统对接

由于省局系统切换，原市特种设备监管系统中使用的特种设备接口需切换与新系统进行对接，需建立与省局新系统的接口对接获取数据。建立省局和厦门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之间的数据接口，以便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共享。主要实现单位信息、设备信息、重大问题、任务信息等数据的对接，提高特种设备管理效率和质量。

3、维保单位等级评定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围绕破解电梯维保行业低价恶性竞争、日常维保质量和效果参差不齐等问题，建立健全电梯维保质量安全承诺、人员信息管理、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公布评价结果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促进维保行业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

4、集中交易市场

▲具备农贸市场检查情况、场内经营户检查情况、市场开办单位现场检查、场内经营户现场检查、创城检查功能。

厦门市监局围绕农贸市场开展监管、整治，对接数据所有农贸市场数据，基于移动执法完成对农贸市场的检查、企业整改问题上报、监管人员问题自行整改和审核，并实现农贸市场检查态势展示。

▲5、食药监管检查

面向监管人员以及食品生产企业，建设食药、特殊食品、食品生产自查以及餐饮两

责任等功能。将食品安全责任分解细化，分层分级落实到具体人，明确职责和任务。

▲6、信用评价

面向监管人员，需提供监管人员管理检查方案、维护检查任务、信息上报任务；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根据预设表单进行信息上报；同时提供监管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对主体进行评价，系统根据预设规则计算主体评分。

▲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填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填报：面向厦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应用，需包含监管部门填报计划的制定、使用单位信息及特种设备信息的查看，使用单位自纠自查填报任务的反馈、根据使用单位填写的自纠自查信息生成相关统计、查询功能。

实现指定自纠自查任务的，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降低监管人员工作负担。

2.3.2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

通过近几年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建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接受度和参与度逐步提升，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目前入市必登系统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及各类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存储尚无规范的分门别类存储机制，无法有效区分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的文件夹及文件大小，且目前入市必登无法实现“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实施进货查验和记录，并将追溯信息推送到所属经营门店”。针对以上现状，现拟对系统的文件系统进行分类存储改造，便于实时统计三个环节每年的文件存储增长趋势，防范服务器存储空间不足的窘境。并基于历年流通环节备案的各类台账，进一步挖掘流通环节追溯数据，从时间、企业、品种等各类维度展示入市必登系统历年一品一码推进工作成果。同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拟对入市必登系统总部配送模块进行相关功能完善。

▲1、自助售货机监管

通过移动终端现场完成自助设备的查询、检查、整改。

2、入市必登系统文件分类存储改造

当前入市必登系统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及各类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存储尚无规范的分门别类存储机制，无法有效区分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的文件夹及文件大小。拟对系统的文件系统进行分类存储改造，便于实时统计三个环节每年的文件存储增长趋势，防范服务器存储空间不足的窘境。

3、流通环节信息追溯数据成果分析

基于历年流通环节备案的各类台账，进一步挖掘流通环节追溯数据，从时间、企业、

品种等各类维度展示入市必登系统历年一品一码推进工作成果。

4、入市必登系统总部配送模块相关功能完善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使用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市监食流[2022]207号）规定“各地要督促食品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将在省追溯系统录入的相关追溯数据推送到所属的连锁门店。”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23年征求意见稿）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实施进货查验和记录，并将追溯信息推送到所属经营门店。”

5、食品追溯扩充海关业务

根据《厦门海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战略合作备忘录》要求，开展口岸食品安全溯源联合监管，双方建立口岸食品安全溯源联合监管机制，共享厦门食品安全溯源管理信息数据，将厦门行政辖区内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厦门市食品安全溯源管理信息系统，并赋予厦门海关查询管理权限。双方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需要互相通报，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

2.3.3 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系统

厦门市监局网络商品交易平监管平台已完成三期建设，主要完成了网站、传统电商平台网店、“三微一端”的监管需要。随着互联网新业态的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急需纳入到监管范畴中。建设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平台四期实现直播电商监测和骑手站点信息库的建设，利用技术手段和监管创新手段实现网络交易市场新业态的监管。

需通过搭建监测模型、建设数据管理库、实现厦门重点行业的重点监测、监管。实现直播电商数据采集、骑手和站点数据采集、直播电商监测、骑手和站点管理、涉嫌违法线索发现、电子证据固定、线索核查处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一系列工作。

1、直播电商监测系统

需建立直播电商网店库、商品库，采集全国主流直播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等）内厦门辖区网店信息、商品信息、商业推广等数据；建立直播电商平台监测模型，实现对违法线索的监测和取证。

2、骑手和站点建库

需建设骑手信息、厦门外卖站点数据库，对接骑手数据、交通违章等数据，实现对外卖骑手相关数据的动态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2.4 一体化企业服务门户

2.4.1 企业信息门户（PC端）

1、首页

首页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模块，整合了综合搜索、资讯中心、服务指引、政企互动、企业办事、智能客服等各个方面的内容，为用户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和信息访问入口。

需包含首页导航栏、资讯中心板块、服务指引板块、政策服务板块、企业办事板块、政企互动板块、个体户服务专区板块、综合搜索、智能客服。

2、资讯中心

需提供通知公告、媒体动态等资讯消息，让企业用户能够实时获取最新的咨询动态信息。将原有分散式的涉企相关资讯信息，通过统筹梳理和规划，汇集到平台涉企资讯中心，方便企业及时掌控最新资讯动态，从而更好的服务企业。

需包含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登记管理条例、新闻资讯。

3、服务指引

服务指引为企业用户提供了详细的办事指南、即时的业务咨询和有针对性的企业培训与指导，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各类业务需求。这种一站式服务指引能够节省用户的办事时间和成本，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办事效率。此外，通过提供专业的培训机会，企业用户能够增强自身能力和知识储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需包含办事指南、业务咨询、培训指导。

4、政策服务

政策服务为用户提供与企业办事、惠企政策相关的法规、政策、条例和指南，扶持项目结果公示等信息。方便用户浏览最新的政策文献与相关的知识解读。

5、企业办事

为企业用户提供一个方便的渠道，通过相关链接，企业能够快速、高效地进行各类政务办事。通过对接，为企业用户建立办理开办、注销等相关手续的渠道，使企业办事流程更加高效化、便捷化。

需包含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企业变更。

6、政企互动

促进与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为企业用户提供一个方便的途径与部门进行在线沟通、协商和合作。通过企业信息门户公示监督检查、自律自查和商事主体年报信息，并与政企互动相关系统进行有效对接，实现和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数据共享和信息传递。

7、企业信息填报（供校集配信息填报）

需提供企业信息填报渠道，用户可以从丰富的字段组件库中选择所需的字段，灵活构建适应各种业务需求的信息表单，并通过标签识别，自动分发给相关企业填报。

实现供校集配信息填报表单。用户可以从丰富的字段组件库中选择所需的字段，以构建适应供校集配企业各类填报场景的表单。

8、企业数字空间

为用户提供一个便捷的访问企业数字空间的入口。通过该功能，用户可以快速地进行企业数字空间系统，可以获取各种企业相关信息和进行必要的操作。

需包含信息管理、企业认证、政策服务、我的消息、一企一码、企业画像、我的收藏、我的咨询。

9、个体户服务专区

为个体户用户提供一个专门的服务专区，方便他们随时随地使用企业信息门户平台提供的服务和功能，满足其政务需求。通过个体户服务专区功能，个体户用户可以方便快捷地使用企业信息门户平台提供的服务和功能。

需包含服务导航、在线办理、在线查询、通知提醒、业务助手。

10、综合搜索

为方便企业用户能够快速、准确地获取所需的信息，通过提供综合搜索功能，输入关键字，辅助用户快速查找和定位所需的数据。

2.4.2 企业信息门户（小程序）

1、政策服务

政策服务为用户提供与企业办事、惠企政策相关的法规、政策、条例和指南等信息。方便用户浏览最新的政策文献与相关的知识解读。

2、政企互动

促进与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为企业用户提供一个方便的途径与部门进行在线沟通、协商和合作。通过企业信息门户公示监督检查、自律自查和商事主体年报信息，并与政企互动相关系统进行有效对接，实现和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数据共享和信息传递。

3、企业信息填报（供校集配信息）

用户可以从丰富的字段组件库中选择所需的字段，以构建适应供校集配企业各类填报场景的表单。

2.4.3 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小程序）

为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个体e鹭通”为厦门市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政策查询及

办事服务。专区设置了“办事通”“政策通”及“诉求通”等三大模块，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政务服务等，面向个体工商户等办事群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推动实现服务一网通办、政策一站知晓、诉求一键反馈。

1、办事通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审批、年报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办事链接。后续将根据与部门对接情况增加融资、用工、培训、办税、法律咨询等功能链接。

2、政策通

政策通为用户提供与个体工商户办事、惠企政策相关的法规、政策、条例和指南等信息，方便用户浏览最新的政策文件、相关的政策解读、政务资讯等。

3、诉求通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与政府沟通渠道，可随时随地在线资讯、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点击后直接进入厦门市“政企直通车”平台，依托于市 12345 平台统一分流专转办。

2.4.4 “e 鹭协同”服务专区（小程序）

1、搜索

实现平台搜索，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小程序）全站搜索功能搜索。

2、平台介绍

提供用户查看系统管理员通过 PC 端后台维护的平台介绍内容。

3、机构展示

机构展示模块用于展示机构列表和机构详情。提供用户方便地查看标准、计量、评审、质检的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单位简介、资质能力、服务项目清单、联系方式等。

4、计量

用于展示计量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机构名录的模块。

5、标准

用于展示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机构名录和项目内容的模块。

6、检验检测

用于展示检验检测相关的政策法规、机构名录和项目内容的模块。

7、认证认可

用于展示认证认可相关的政策法规、机构名录和项目内容的模块。

8、质量管理

提供质量管理相关的多个方面的内容，它可以帮助用户了解质量管理的各个方面，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9、质量品牌

展示质量相关的机构列表。

10、共享实验室

提供企业或机构发布设备共享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查找所需的设备，同时也可以发布自己的设备信息进行共享。

11、产业场景

提供国家中心列表信息展示和国家中心详情查看。

12、行政审批

通过行政审批模块，用户可以方便地查询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类审批事项，并通过网址链接复制功能快速打开相关网站进行操作。

13、业务咨询

提供用户查看业务咨询问题、回答以及提交业务咨询。

14、问卷调查

提供用户查看和参与第三方平台发布的问卷调查的模块。

2.4.5 “e 鹭协同”服务专区（PC 端）

1、基础信息维护

1) 机构名录

用于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不同领域的机构基本信息，并在移动端（小程序）相应展示。

2) 项目内容

提供管理员维护和管理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不同领域的项目内容，支持管理员新增、修改、删除项目内容。

2、质量管理

1) 质量奖创建

提供对中国质量奖、福建省质量奖、厦门质量奖的奖项介绍内容维护功能，维护更新后的奖项介绍以及评选活动信息，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查看和了解评选活动的进展情况、参与方式。

2) 首席质量官培训

提供用户维护和管理首席质量官培训通知，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3) 质量诊断

提供管理员维护相关质量诊断活动信息。其中包括：日常随诊、巡回问诊、全身体检等活动。

4) 其他信息维护

提供管理员维护质量管理中的质量月、先进管理模块等内容。

5) 成果展示

提供用户维护企业关于质量的优秀成果展示，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6) 专家申请

提供用户对移动端（小程序）用户提交的专家申请、专家需求进行审核和处理操作。

3、服务大厅

1) 共享实验室

提供用户查看移动端（小程序）提交的共享设备信息。

2) 业务咨询

提供管理员对用户提交的业务咨询问题进行回答。

2.4.6 NQI 地图专题网建设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实施开发 NQI 专题网，通过发布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相关信息等方式，让公众方便地进行查询、获取 NQI 相关信息和服务。

需包含 NQI 专题网栏目开发、各级页面设计（含各类界面响应式兼容）、模板代码开发、网站配置实施等相关工作。

1、专题网站栏目管理功能开发

项目需要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政情特征，按照 NQI 地图专题网站定位，配合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栏目管理功能开发。

2、页面设计

页面设计需要更好的提升政府网站的形象，展示 NQI 地图专题网站的主题特色，对 NQI 地图专题网站首页和各级栏目版面进行美工设计，形成各级页面设计稿。对各级页面设计稿进行切割成符合国际标准的 HTML 页面，编写 CSS 代码、相关动态 js 效果设计。

3、模版代码开发

NQI 地图专题网站相关设计完成后，需要根据设计界面，制作 NQI 地图专题网站各级栏目的页面模板。

所有模板部署到市场监管局网站统一平台，并对各级页面效果进行调试。

2.4.7 门户应用管理系统

应用管理系统主要分为企业用户管理系统、资讯发布管理系统、服务指引管理系统、政策服务管理系统、政企互动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填报、企业数字空间管理系统、个体户服务专区管理以及应用支撑管理 9 个模块。

1、企业用户管理

企业用户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用户注册与认证、用户权限管理、安全与隐私保护。

2、资讯发布管理

资讯发布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政策文件资讯管理、通知公告资讯管理、登记管理条例资讯管理、行业资讯管理、产业资讯管理管理。

3、服务指引管理

服务指引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办事指南、业务咨询、培训指导。

4、政策服务管理

政策服务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政策原文推送、政策推送、咨询回复、暂缓列表、政策原文、政策原文审核、材料管理、表单管理、政策标准化、政策标准化审核、政策数字化、政策数字化审核、政策项目发布、统计分析、政策监管、流程配置。

5、政企互动管理

政企互动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自律自查任务、企业整改任务接收、整改情况反馈、商事主体年报填报、主体责任落实责任书签署、企业数据服务。

6、企业信息填报（供校集配信息管理）

用户可以从丰富的字段组件库中选择所需的字段，以构建适应供校集配企业各类填报场景的表单。系统会根据用户的选择和配置，智能地构建一个表单结构框架，随后，系统会根据此框架，将实例化的表单元素巧妙地组合起来，从而自动生成一个完整且专业的供校集配表单，供用户直接进行数据填报。在提交表单之前，系统会执行前端验证，严格确保所有必填字段均已被填写且数据格式准确无误。一旦验证通过，用户即可顺利提交表单，相关数据将被安全地发送至后端进行处理和妥善存储。

7、企业数字空间管理

企业数字空间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一企一码管理、企业空间管理、企业画像管理。

8、个体户服务专区管理

个体户服务专区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导航栏目、通知提醒、业务助手。

9、应用支撑管理

应用支撑管理主要功能需包括：应用配置管理、标签体系管理。

2.4.8 政策数据资源库

1、政策原文库

融合历年产业资金政策与项目的信息档案，方便查阅与使用。提供政策原文的列表查询、新增、编辑、保存、删除等功能。

2、企业数据资源库

政企互动办件库：归集本区域相关平台的政策企业数据，经数据清洗、模型构建、关联融合，形成政企互动办件库，为惠企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资讯数据资源库

资讯库：向企业推送各委办局最新的、最重要的新闻动态，包括政策、通知、调查、活动等资讯。提供资讯主题库的列表查询、新增、编辑、保存、删除等功能。

4、标签数据资源库

基于本区域现有企业数据库的基础上梳理、建立标签体系，构建企业标签库、政策标签库，为企业全景画像、企业服务、企业政策推送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2.4.9 系统对接

实现与“闽政通”APP、与“i 厦门”、与市监局监督检查系统、与市监局商事年报系统、与市监局自律自查系统、与市商事主体登记网上审批系统、与市监局政务服务事项系统、与市监局企业画像系统、与市监局一品一码系统、与市监局数据中心、与智能客服管理系统等系统对接。

2.5 人员配备要求

2.5.1 投标人投入本项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25 人。

2.5.2 为了更好的了解采购人的系统开发需求，须派驻场团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驻场团队须由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 15 名的设计、开发、实施人员组成。项目成员不少于 3 名应具备计算机软件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软件设计师或软件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1 名人员从事软件信息类行业达 10 年（含）以上；不少于 2 名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2.5.3 项目驻场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发布之日起一星期内驻场开展工作。

2.5.4 项目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一星期内更换人员。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每超过一星期扣除合同款的 5%；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1 人，扣除合同款的 5%，驻场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未遵守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3 采购包 2 服务要求

3.1 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厦门市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方案》针对远程监管、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要求，采购远程非现场监管服务。

本项建设内容涵盖实现对全市登记在册的 101 家农贸市场内不少于 1600 个关键部位的全面覆盖，并提供为期三年的设备运维服务。依据现场环境，项目分为 1400 路视频转码服务、212 路视频采集服务以及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三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1400 路视频转码服务，充分利用农贸市场现有视频采集设备，通过智能转码器将现有视频采集资源完成资源复用。通过在农贸市场部署转码器设备将市场开办单位、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安装在农贸市场各关键节点上视频资源复制分发到云视频中心。通过可信赖的技术实现视频资源共享。提供在线客服 7 天*8 小时*2 人服务。设备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2) 212 路视频采集服务，经过试点工作经验和部分农贸市场单位入户摸排，市场开办单位既有的点位并不能 100%满足监管单位监管工作需要，欲完成全市视频可视化远程非现场监管，还需要再现场增补 212 路摄像机完成视频采集服务。最终达成视频可视化 100%目标。设备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3) 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包含①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农贸市场远程非现场监管服务平台，包含农贸市场实时视频汇聚云平台，支持大并发，支持视频回溯，支持 PC 端，手机端、大屏等多种展示方式。②建设商家自律检查服务，支持地图 GIS 形式展示商户信息，支持商家人员管理服务、索证索票服务。为每个商家独立提供 APP 服务完成自查自检。③建设社会共治互联网服务，支持商户推荐、视频直播服务、信息公开服务、群查众检服务、提供一店一码、隐私管理服务等④建设政府靶向治理服务，支持电子巡查、网格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培训考试、大数据分析及预警等管理业务；⑤提供农贸市场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能够智能识别 20 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戴工帽、未

戴口罩、视频不正、视频模糊、未戴手套、未穿工服、玩手机、抽烟、违规进入、垃圾桶未盖、老鼠、环境卫生、地面积水等。支持大数据分析、预警大数据分析，支持矩阵大屏展示。⑥平台服务期为三年。

本项目采购远程非现场监管服务及配套实时视频直播设备租赁服务和视频云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1 ▲视频转码服务 1400 路

为厦门市农贸市场现有的视频摄像机设备，提供高清视频转码服务。通过转码器安装实施，能实现以下功能：

3.1.1.1 多用户处理能力：支持至少 1400 路视频的同时转码服务，满足高效视频处理能力的需求。

3.1.1.2 多样化码流类型：支持 H.264 码流转码。

3.1.1.3 灵活通道配置：提供 8 个转码通道，且每个通道支持码率在 2Mbps 以下的灵活调整，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带宽与存储优化需求。

3.1.1.4 高清分辨率支持：支持转码分辨率最高至 1080P 及以下，确保视频在保持清晰度的同时，适配多种网络条件。

3.1.1.5 丰富封装格式：支持 PS、RTP、RTSP 等多种视频封装类型，适应不同播放平台和应用场景的需求。

3.1.1.6 广泛摄像机兼容性：与市场上主流的摄像机品牌无缝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安汉邦高科、英飞拓、安讯士、索尼、三洋、三星、松下、博世等，减少集成难度，提升系统兼容性。

3.1.1.7 全面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TCP/IP、HTTP、TCP、DHCP、DNS、RTSP、RTMP 等多种网络协议，确保视频流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稳定传输。

3.1.1.8 标准化协议集成：内置 ONVIF 2.0 协议支持，便于与遵循该标准的设备进行互操作。

3.1.1.9 高速网络接口：配备 RJ45 10M/100M 网络接口，保障数据传输的高速与稳定。

3.1.2 ▲摄像机视频采集服务 212 路

基于农贸市场的监控死角，提供摄像机完成该死角区域的视频采集服务，需至少支持 212 路视频，满足以下监管需求：

3.1.2.1 高清图像质量：配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使用不低于 1/2.7" 传感器，

支持 4-6mm 焦距，确保画面清晰细腻。

3.1.2.2 低光环境适应：最低照度不低于 0.05lux/F1.2（彩色）与 0.001lux/F1.2（黑白），在暗光环境下也能呈现清晰图像。

3.1.2.3 全面网络协议：支持 TCP/IP、IGMP、SMTP、DHCP、DNS、DDNS、NTP、RTSP、RTMP 等协议。

3.1.2.4 灵活快门设置：快门速度支持调整，从 1/3 秒至 1/100,000 秒可调，适应不同拍摄场景需求。

3.1.2.5 高效视频编码：采用 H.26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输出，压缩输出码率范围可调整，兼顾视频质量与传输效率。

3.1.2.6 高清视频输出：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30FPS，支持直播功能，提供流畅观看体验。

3.1.2.7 稳定网络连接：配备 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3.1.3 建设远程非现场监管云服务平台

3.1.3.1 建设远程非现场监管服务云服务平台，并基于农贸市场实时视频资源制作远程非现场监管云视频分发管理子服务，支持大并发，支持视频回溯，支持 PC 端，手机端、大屏等多种展示方式；

3.1.3.2 建设商家自律检查服务，支持地图 GIS 形式展示商户信息，支持商家人员管理服务、索证索票服务。为每个商家独立提供 APP 服务完成自查自检；

3.1.3.3 建设社会共治互联网服务，支持商户推荐、视频直播服务、信息公开服务、群查众检服务、提供一店一码、隐私管理服务等；

3.1.3.4 建设政府靶向治理服务，支持电子巡查、网格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培训考试、大数据分析及预警等管理业务；

3.1.3.5 提供农贸市场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能够智能识别 20 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占道经营、垃圾落地、宠物禁入、地面积水、堆放杂物、烟火识别、电动车禁入、有老鼠、赤膊、烟头落地、垃圾桶不全、桶站周边不洁、消防通道占用、视频模糊、超摊经营、视频不正、流动摊贩、吸烟、躺卧公共座椅、灭火器未摆放等。支持大数据分析、预警大数据分析，支持矩阵大屏展示。

3.1.4 ▲宽带网络升级改造

3.1.4.1 对网络带宽速度不满足的 20 家农贸市场现场网络改造升级。提供带宽至少 200M，满足视频上传需求。因经营主体单位遍布全市，服务单位需自主协

调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的能力。

3.1.5 构建远程非现场监管云服务平台具体服务内容

3.1.5.1 ▲商家自律检查服务

(1) 信息采集上报防伪服务

通过定时、定位、定景、定人、定事真实有效采集主体责任方的数据，确保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2) 信息采集上报自律地图服务

通过 GIS 地图形式，让商家一目了然的掌握主体责任落实差距，主动改进。

(3) 信息采集上报自改自查服务

提供专业规范的自查服务，让不同类型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方便快捷的开展对应的自查工作。

(4) 信息采集上报门店管理服务

为主体责任方提供能够有效维护基础信息、设备信息、资质信息等主体信息，同时能够维护主体经营状态。

(5) 信息采集上报人员及健康管理服务

为主体责任方提供便捷、统一的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及人员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6) 信息采集上报智慧培训服务

为主体责任方提供便捷、真实、规范、有效的培训学习服务。

(7) 信息采集上报索证索票服务

为主体责任方提供便捷、规范的索票索证管理服务。

(8) 信息采集上报商家档案管理服务

为主体责任方提供便捷、统一、规范的档案管理服务。

3.1.5.2 ▲独立移动终端 APP

食品安全及合规经营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需要每一个从业单位都严格自律。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平台应在技术上为市场开办单位打造配套的管理工具和抓手。独立移动终端 APP 需具备以下功能：

(1) 合规经营安全信息上传功能

市场开办单位可后台上传食品安全信息资料(包含证照、员工健康证、原料信息等)；市场展示快检结果信息。

使用智能化的动态基础信息维护功能，市场开办单位作为最基层单位进行信息维护，

在日常经营开展中就可以对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可以支持证照到期提醒（使用信息推送方式提醒）。例如：健康证到期提醒等。

这样市场开办单位可以对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属性信息进行管理，系统自动形成管理台账，为监管单位减负，并提升了效率。

（2）食品安全及合规经营自查功能

入驻市场开办单位可后台开展食品安全及合规经营自查，并直报监管部门；市场开办单位通过移动终端可以进行自查自检，通过现场拍照、视频等方式将自查自检结果上传至平台。提交的自查自检信息必须具备信息防伪功能，即市场开办单位自我证明自查自检的信息是监管部门可信的。

（3）一店一码功能

支持农贸市场经营单位可自动生成专属二维码，在摊位张贴“一店一码”二维码，社会公众无需下载 APP，即可扫码查看该市场的实时视频、食品安全信息介绍。

（4）线上学习及考试

市场开办单位可以后台学习食品安全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并进行考核；农贸市场单位员工通过移动终端可以进行安全理论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学习，需要支持视频学习。移动终端能自动识别员工是否在认真观看学习视频，否则记为无效学习。员工可以在线进行岗位模拟考试，并自动评分和解析答案。同时，监管单位可以在线发起食品安、安全生产考试，市场开办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以在线答题，自动评分，并具备防作弊功能。

3.1.5.3 主体自律模块功能列表（含市场开办方、市场内商铺摊贩）

商户端功能需求如下表：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商户自助入驻平台功能	支持商户 APP 自助配置摄像机参数、安装摄像机、入驻平台；
商户一店一码	支持为每个市场开办单位生成独有的二维码，社会公众无需下载 APP，直接微信扫码即可查看实时视频、安全信息和推广信息；
市场开办单位自查自检	支持市场开办单位从业人员通过 APP 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自查自检操作；支持拍照上传；支持上传信息的防伪功能；
安全信息管理	支持市场开办单位上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支持以信息方式对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到期管理和到期提醒；
安全知识在线培	支持商户员工通过 APP 学习监管单位发布的安全理论知识；支持

训	图文学习；支持视频学习；支持学习的防伪功能；
安全知识在线练习	支持商户员工通过 APP 对安全理论知识进行在线答题练习；支持答题解析；支持练习成绩记录；
食材索票索证管理	支持市场开办单位通过 APP 对食材溯源管理；支持供应商管理；支持采购票据上传和管理；
商户评价管理功能	支持商户通过 APP 进行社会公众评价管理；支持评价置顶；支持评价反馈；支持不良评价向平台运营方投诉；
商户动态展示	支持上传展示商家促销动态、商家特色食品、市场环境等信息或图片。

3.1.5.4 ▲建设社会共治互联网服务

(1) 农贸食品安全信息查看功能

可查看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基础信息，包括：许可信息、量化等级（信用等级）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大宗食品原材料信息等；消费者移动终端可以查看农贸市场经营单位的详情页面，包含实时视频直播内容、入驻单位信息安全资质、量化等级、消费者评价、入驻单位自查自检信息、监管单位巡检处罚等信息。不同经营类型的单位，详情页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显示不同内容。例如：农贸经营单位、市场内商铺单位的详情页面，展示内容、布局和对象可以不同，农贸市场快检显示快检结果。

(2) 直通负责人功能

消费者或监管人员，可以通过 APP 系统直接推送至单位负责人手机端，由单位自行整改，减小监管部门的监管压力。

(3) 实时监控视频浏览功能

授权用户可查看农贸市场经营过程实时视频画面；通过移动终端 APP，用户可以通过列表或地图寻找某农贸市场单位，查看该单位实时的视频直播，云平台采用视频云模式，支持 RTMP 协议，支持流媒体转发，具备百万级直播和观看并发能力并且可以切换拍摄场景，实现视频全景查看。

(4) 评价功能

授权用户在手机页面进行评分和留言点评；授权用户可以对农贸市场、摊贩摊位等入驻单位食品、食品安全等信息进行评价，其他消费者可根据评价进行参考对评价进行选择。

(5) 投诉功能

授权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投诉按钮拨打投诉电话（12315、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对进行投诉。授权用户也通过移动终端可直接向单位负责人投诉反馈，

(6) 单位查找功能

通过远程非现场监管移动终端 APP 查找农贸市场经营单位，查询方式包括关键字搜索或地图展示；移动终端 APP 除支持列表形式显示外，要以地图形式显示区域内所有的入驻被监管企业，能通过地图查看被监管单位视频实时在线情况，并提供定位导航功能，消费者可通过导航准确寻找到经营主体单位。方便消费者快速通过地图的模式和定位功能，找到自己附近的店，并能快速区分出有直播和没有直播的店，引导用户找到放心店。

(7)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可以对特定单位的观看用户实现权限管理，将资源开放给指定的查看对象，权限包括指定公开对象用户和指定公开内容。

3.1.5.5 社会共治功能模块列表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商户列表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的农贸市场以列表形式显示，支持搜索查询；
商户地图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的农贸市场以地图形式显示，支持搜索查询；
商户部门分业态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分业态形式显示，不同业态的商户以不同图标在地图上显示，支持筛选；
商户视频在线情况展示	支持 APP 将农贸市场的实时直播视频在线情况以不同的图标在地图上展示，便于社会公众区分；
农贸市场经营视频实时直播	支持通过 APP 查看实时视频直播，观看要求实时视频流畅不卡顿，要求 3 秒内播放视频，支持手机全屏观看；
食品安全资质公开	支持 APP 在详情页面中显示农贸市场信息食品安全资质、量化等级等信息；
社会公众评价公开	支持使用 APP 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和消费情况进行评价，以便其他社会公众进行参考；
社会公众投诉功能	支持通过 APP 直接向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投诉反馈，或点击投诉按钮直接拨打监管部门举报热线；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支持通过 APP 浏览政府发布的食品安全警告、产品不合格等信息；支持“今日头条”页签形式的信息展示；
用户注册和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社会公众 APP 进行用户注册和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学校食堂等特定单位实现用户权限管理；

3.1.5.6 ▲建设政府靶向治理服务

靶向监管服务

(1) 靶向治理地图服务

提供地图的形式，清晰地将有问题的门店按风险级别展示给监管人员，从而监管人员可以快速地识别问题并进行处理任务部署，从而大大提高政府的监管效率。

(2) 靶向巡查服务

通过对主体方的质量情况进行归类分析，从而给政府提供不同警示向导，政府采取不同的警告督办、检查等手段进行处理，从而提升问题处理效率

（3）巡查监管服务

通过此服务，可以帮助政府有效地组织常规性、专项性的巡查工作，使工作有序高效。

（4）网格管理服务

提供网格分配服务，帮助政府将管理对象进行有效分配，责任到人，从而有效提升政府的责任落实，大大提升问题处理效率。

（5）档案管理服务

将主体的信息规整成完整的档案，要求能够通过手机端快速查看完整的主体档案信息，并能导出分享，从而做好存档服务。

（6）人员健康管理服务

提供对从业人员的集中管理，掌握从业人员的全面信息，从而保证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进一步避免安全问题产生。

（7）主体培训服务

通过组织线上培训服务，从而提升主体的技能水平，使主体方具备基本知识，避免产生基础安全问题。

（8）主体考核服务

通过组织线上的考核服务，从而确保主体方的人员学习到位。

（9）电子监管服务

通过视频技术远程监管检查对象，并根据对应的合格标准，形成整改通知及检查单，避免了事事跑现场，远程处理问题。

（10）物联网传感整合服务

支持接入物联设备获取经营数据服务。从而能够更全面地采集安全数据，进一步通过数据形成模型，进行自动、智能的安全问题处理

（11）智慧通知服务

提供对大规模的主体用户进行事情通知服务，并能够确保知道通知的抵达情况，提升泛组织沟通的有效性。

（12）农贸市场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能够智能识别多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戴工帽、未戴口罩、视频不正、视频

模糊、未戴手套、未穿工服、玩手机、抽烟、违规进入、垃圾桶未盖、老鼠、环境卫生、地面积水等。

3.1.5.7 ▲靶向监管大数据分析服务

(1) 区域监管总况数据服务

基于 GIS 地理信息，展示不同区域监管主体总数。及动态显示区域监管主体总数，信息阳光总数，过程阳光总数。通过监管数据统计，可更加直观感受当前监管数据。

(2) 监管进度数据服务

针对视频监控直播，显示视频监控点位数，设备在线率排名，信息阳光主体与过程阳光主体趋势对比图。让信息阳光与过程阳光工程开展更具有参照性。

(3) 经营主体信息数据服务

针对企业上传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可动态组建饼状占比等模型。针对企采购人体不同业态，可动态组建主体业态饼状等模型。针对企业经营主体，可动态组建农贸、餐饮、生产等多种主体环形等模型。针对主体规模分布，可动态组建各类主体规模环形等模型。通过数据模型对比分析，可直观展示主体信息阳光统计信息，让信息阳光更清晰。

(4) 区域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提供区域非阳光主体统计模型、未自改自查主体模型、许可证缺失主体模型，针对设备在线可统计设备在线时长趋势模型。通过数据统计模型，对区域风险预警紧急程度更加明确。

(5) 过程阳光数据服务

提供设备监控信息，可以动态组建模型，查看设备总数统计模型、设备在线统计模型、设备离线统计模型。并针对各区域，动态组建区域设备在线&离线排名统计模型。

(6) 主体过程阳光信息服务

基于 GIS 地理信息，快速查找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在线时长、设备视频直播等。通过了解企业基本数据信息，进一步方便监管。

3.1.5.8 ▲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

(1) 大屏内容配置服务

可以将权限范围内的门店根据条件，进行筛选查找，并单次或批量添加到大屏，也可以灵活删除。

(2) 内容模式设置服务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各种大屏数据集合，点击对应集合展示对应的大屏内容。比如：

国有农贸、村办农贸、自发聚集场所、学校食堂展示，大型餐饮展示等。

（3）大屏矩阵设置服务

用户可以通过大屏，实时监督各个商家的经营动态。大屏以矩阵的方式进行展示，根据需要，灵活设置 1，4，6，8，9，11，16，18 等不同屏幕数量的展示方式。

（4）自动轮巡播放服务

根据需要设置是否轮训，轮训间隔时间，确保大屏可以轮训展示

（5）整改通知服务

可以通过大屏对支撑整改业务的商家，进行整改任务发布，进行问题截图、问题类型选择，问题安排等。

（6）电子巡查服务

可以通过大屏对支撑电子巡查业务的商家，进行巡查任务布置，进行问题截图、问题类型选择，问题安排等，以及巡查任务结果查看。

3.1.5.9 ▲多级监管电子巡检功能

线上巡检，支持基层所、区局、市局等不同监管层级工作人员使用 APP 或后台对市场开办单位信息、实时操作视频进行巡检，并通过系统反馈问题至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

线上巡检包括对摄像机的自动巡检功能。系统后台能自动对全部前端摄像机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摄像机工作状态、传输状态、视频清晰度、存储状态、拍摄角度进行检查比对，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线下巡检，线下定位被巡检单位地址，填写现场巡检表单，通过线下拍照开展现场检查。

3.1.5.10 ▲监督信息展示功能

后台上传展示市场开办单位信用等级（信用安全量化等级）、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监管人员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巡检的检查结果，给予评分，并确定入驻被监管单位的量化等级评定结果予以展示，供市民查看。

（1）后台管理功能

通过后台可以发放文件、通知至平台用户，并能统计反馈回执；后台可查看统计企业自查报告、人员培训学习情况、实时直播时长统计情况；对视频进行管理，根据需要停用或者开启直播。

（2）后台视频回溯功能

通过后台，监管人员可以回放市场开办单位 30 日内的视频监控，有权限的监管人

员具备截图和视频下载功能。

3.1.5.11 ▲监管部门功能模块列表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群发通知消息功能	支持 APP 设置接收人称谓并批量发送通知；支持通知未达或者未确认会自动进行多次提醒，并统计未确认人数和明细。
线上巡检功能	支持 APP 线上巡检：通过摄像机抓拍违规行为，支持视频实时截图和截取视频。
食品安全考试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 APP 向市场开办单位发起考试；支持自动评分和解析考题的答案；支持考试防伪功能；
云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	支持手机 APP 和 PC 端浏览器查看商户数量、分类和明细、摄像机在线时长和在线时段。
商户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支持监管单位对所有商户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属性信息进行管理，形成管理台账，对市场开办单位到期证照进行突出提醒，如亮红灯方式。
商户审核管理功能	支持监管单位对入驻的商户进行基本信息审核，管理商户发布不当信息，关闭问题商户页面。
直播设备管理功能	PC 端支持对食品操作视频进行管理，根据需要停用或者开启直播。
食品安全信息展示功能	公示商户信用等级（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多屏实时视频显示应用要求	支持被监管单位实时视频可以按照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等形式进行多屏视频显示；支持在 PC 电脑、电视、监管拼接屏上显示。
后台视频回溯功能	支持后台视频回溯和视频下载、截图功能

3.1.6 AI 违规行为智能抓拍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AI 违规行为智能抓拍是一种利用 AI 智能技术对违规行为进行识别和捕捉的技术。通过在汇聚而来的至少 1600 路视频，在云端适配 AI 智能算法，可以实现对视频中违法违规进行适时抓拍预警。当发现不合规行为时，AI 可以立即捕获并上传相关证据信息。这些证据信息经过后台自动审核后，可以发送整改单推送到主体单位，要求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AI 违规智能抓拍技术的运用可以大大提高对违规行为的识别准确性和效率，同时降低人力成本。在农贸市场、餐饮后厨、零售药店，需要依据主体单位具体经营条件、环境配置对应 AI 抓拍模型和算法。

3.1.6.1 ▲视频 AI 监管服务

在全市农贸市场，对需要升级改造的 101 家农贸市场商铺，提供至少 1600 路高清 AI 分析能力，实现 AI 智能分析自动抓取如占道经营、超摊经营、流动摊贩、堆放杂物、吸烟、躺卧公共座椅、电动车禁入、消防通道占用、垃圾落地、宠物禁入、有老鼠、赤膊、烟头落地、垃圾桶不全、桶站周边不洁、地面积水、烟火识别、视频模糊、视频不

正、灭火器未摆等二十种违规行为抓拍。实现机器人使得监管增效赋能，并能增加厦门市文明创建如赤膊等违规行为的智能识别等。总计提供不少于 20 个食品流通农贸 AI 预警模型，每年不少于 100 万次 AI 分析能力服务，三年合计不少于 300 万次 AI 分析能力服务。

3.1.6.2 AI 违规智能抓拍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场景模型，通过对摄像机的视频数据进行人工智能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形成违规截图和信息，向市场管理方和监管部门进行推送。可实现熟食店未戴工帽、未穿工服、未戴口罩、玩手机、抽烟，市场内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堆放杂物，乱停乱放等违规操作行为进行采集。

3.1.6.3 ▲AI 抓拍闭环处理

系统可以自动将抓拍的违规信息通过智慧监管系统自动推送通知给市场管理方或监管部门。市场管理方收到信息后，立即查看并确认问题，通过批评教育、落实培训、处罚处理等方式落实整改，并在线提交反馈整改情况。

3.2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监管系统服务

采购三年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系统服务及配套实时视频直播设备租赁服务和视频云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含设备运维服务。

3.2.1 气瓶充装 AI 智管服务采购内容概述

3.2.1.1 AI+人脸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硬件服务内容概述

提供数量不少于 68 台 AI 人脸识别摄像机，用于视频采集服务，解决充装现场人脸识别问题。

依据监管需要结合现场环境，需在全市各充装站部署至少 68 台 AI 人脸识别摄像机，全方位覆盖充装现场，高效执行视频采集服务，精准解决现场人脸识别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充装作业的安全性与管理效率。

3.2.1.2 AI+气瓶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硬件服务内容概述

提供数量不少于 47 台用于 AI 气瓶识别摄像机，用于视频采集服务，解决充装现场气瓶识别并计数问题。

依据监管需要结合现场环境，需在全市各充装站部署 47 台 AI 气瓶识别摄像机，专注视频采集，精准识别并自动计数充装现场气瓶，实现了对气瓶数量的实时动态监控，有效提升了充装作业的管理精度与效率。

3.2.1.3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服务内容概述

1. 将园林局、市监局以及 AI 智管平台的各类基础监管数据相融汇，打通视频数据、AI 违规行为识别数据，使之与监管执法数据等数据相结合，编织成 AI 智管网络。

2. 对接园林局及市监局的监管数据完成数据结构化治理。包含通过市身份认证协同平台对接既有园林局下游供销站的进货数据，包含加气站企业信息、气瓶信息、充装记录等，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企业简介、气瓶信息、充装信息、市监局的基本数据、历史业务数据、供气配送数据等。通过对接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平台，对接气瓶充装企业的企业注册数据、监管人员清单、企业法人及安全责任人相关信息、安全检查记录数据、入户巡查信息等。

3.2.2 气瓶充装 AI 智管服务具体内容

3.2.2.1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系统服务

3.2.2.1.1 AI+人脸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

通过在关键区域部署 AI 摄像机，可实现人脸识别预警覆盖。运用 AI+人脸识别技术，实时对出现在视频覆盖区的所有人员进行抓拍、分析，摄像机实时截取视频截图，将人脸与数据库中的预存的操作人员“人脸数据库”进行比对。

发现有无证人员闯入作业区，均视为“无证人员闯入”，将引发系统预警功能。督促气瓶充装企业严格内部管理、提升管理质量，确保工作期间的工作区域出现的任何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杜绝“证照过期、无证照充装人员”的上岗可能性。

3.2.2.1.2 AI+人脸识别服务设备采购数量规划

根据项目现场摸底情况，厦门市共有规上气瓶充装企业 7 家，登记在册气枪 96 把。根据人脸 AI 识别采集服务硬件设备的有效实时监管视频范围以及计算能力，建议每两把气枪，配备一台人脸 AI 识别相机。

企业名称	气枪数量	人脸识别 AI 摄像机数量
杏泰	12	6
金裕盛	10	5
华润	30	15
同气	12	6
华达	10	5
鹭航	12	6
集顺	10	5
总计	96	48

3.2.2.1.3 AI+气瓶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

AI+气瓶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是利用专为气瓶充装过程监控而设计的新型摄像机。

它集成了 AI 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视觉技术，能够实时对气瓶进行准确识别和计数。通过高分辨率的图像传感器和深度学习算法，摄像机能够捕捉气瓶的典型特征，并对其进行快速准确的分类、识别并记录。此外，气瓶智能识别 AI 摄像机还可以与后台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分析，为政府监管提供全面的监管和决策支持。

3.2.2.1.3.1 AI 气瓶识别服务设备采购数量规划

根据项目现场摸底情况，厦门市共有规上气瓶充装企业 7 家，登记在册气枪 96 把。根据 AI 气瓶识别采集服务硬件设备的有效实时监管视频范围以及计算能力，建议每 4 把气枪，配备一台 AI 气瓶识别相机，总数需要 27 台。

企业名称	气枪数量	气瓶识别 AI 摄像数量
杏泰	12	3
金裕盛	10	3
华润	30	9
同气	12	3
华达	10	3
鹭航	12	3
集顺	10	3
总计	96	27

3.2.2.1.3.2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测项目设备用量计划表：

根据项目现场摸底情况，厦门市规上气瓶充装企业 7 家含工业气瓶，一共需要人脸识别 AI 摄像机 68 台，气瓶识别 AI 摄像机机 47 台，共计 115 台 AI 摄像机。

企业名称	气枪数量	人脸识别 AI 摄像机数量	气瓶识别 AI 摄像数量
杏泰	12	6	3
金裕盛	10	5	3
华润	30	15	9
同气	12	6	3
华达	10	5	3
鹭航	12	6	3
集顺	10	5	3
工业气瓶	0	20	20
小计	96	68	47

3.2.2.2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服务平台

通过部署在气瓶充装企业关键区域的网络摄像机，将气瓶充装企业生产运营场景实现实时可视化监管。通过视频监控画面，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负责人均能够直观地观察

充装操作的关键步骤，确保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操作人员遵守规范，及时识别和纠正潜在的风险。同时，视频录像还可作为有力证据，用于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3.2.2.2.1 完成数据对接、建设 AI 智管云平台

构建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系统服务的数据基础。实现两个监管机构（市监局、园林局）数据、企业安全生产数据的三方对接与再利用。通过数据对接，确保了各类数据在 AI 智管平台上的顺畅流动和无缝整合，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

3.2.2.2.1.1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数据融合、共享服务

通过对接三方数据、经营主体单位提交数据等形式，将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历史经营情况进行融汇。通过远程视频直播数据、AI 实时人脸识别数据、AI 气瓶实时识别数据将企业运营实时画面、操作人员实时人脸识别结果、气瓶中转 AI 切片分析数据实现 AI 智管与数据结合。

通过数据对接、云计算、GIS 地图、人脸 AI 识别技术、AI 智能场景分析技术、展示引擎技术，把充装单位的实时视频和安全生产风险相关信息在地图上呈现，形成靶向监管地图。

对不同“风险阈值”的企业，赋予不同颜色区分，风险级别较低的企业未“绿色”，有疑虑的企业为“黄色”，有违规风险的企业未“红色”。通过分色显示，助力监管人员快速锁定风险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实现监管工作的增效减负。

3.2.2.2.1.1.1 ▲监管后台数据融汇

通过第三方对接，实现了基础监管数据（市监局）、气瓶运营监管数据（园林局）的数据汇聚，但企业日常经营行为仍然处于监管盲区。为实现气瓶充装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实在企业自身，仅打通政府部门的“数据”还不够。还需企业对日常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和落实，将企业经营中与安全生产紧密关联的经营动态关键 AI 数据相结合，如充装人员名单、持证情况、持证年检信息、充装数据、充装工作现场环境情况等数据和信息。只有将 AI 算法与数据相结合，才能完整的实现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系统方案的目标。

3.2.2.2.1.1.2 ▲共享数据信息

最终将基础监管数据、气瓶运营监管数据和企采购人体安全运营数据融合。三类数据汇聚、去重、打通、融合、提炼，最终形成“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系统”的气瓶充装安全生产监管数据池和气瓶充装安全生产的数据。大数据将通过算法与数据有机结合起来，数据主要包含四个大类信息：企业信息、人员信息、AI 智库信息、巡检监

管信息等：

企业信息（企业自主上报）：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单位资质证书、充装台账记录、气瓶流向信息、历次巡检执法记录、对口监管信息等等。

人员信息（通过企业上报及第三方对接）：企业法人信息管理、安全生产负责人信息管理、日常操作人员证照信息等。因这类信息为企业经营数据，因企业自身发展随时更新、变动，因此这类信息由企业录入，监管人员只做查阅，不做干涉。

AI 智库信息：包括违规模型算法、模型使用场景简介、AI 历史违规记录、操作工人证照数据库、操作工人人脸数据库等。

巡检监管信息：监管人员巡检执法的相关信息和情况。包括入户巡查、在线检查等内容。

3.2.2.2.1.1.3 ▲监管信息手机可视化

通过先进的互联网+视频直播技术，将充装现场的实时数据传输至手机终端。借助高清视频云平台，获取气瓶充装的详细信息和实时画面。这些数据通过互联网进行高效传输，并在手机应用程序中进行处理和解析，以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用户只需通过手机，即可随时随地查看气瓶充装的现场情况，掌握充装进度和安全状况。

3.2.2.2.1.1.4 ▲适配国产化电脑信息可视化

要求适配国产化电脑。将云平台、云视频这些信息通过国产化电脑进行高效处理与解析，实现视频信号的实时传输和显示。通过适配国产化电脑，操作人员可以清晰直观地监测到气瓶充装的各个环节，确保充装过程的安全与规范。

3.2.2.2.1.1.5 大屏可视化服务

通过在气瓶充装现场布置的摄像机实时采集充装过程的数据和视频信息，并利用互联网将这些信息传输到市监局 21 楼非现场监管大厅。在监管大厅，大屏幕显示系统将这些信息以图形、图像、数据等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使监管人员能够直观、全面地了解气瓶充装的现场情况，实现对充装过程的大屏远程监管。

3.2.2.2.1.1.6 ▲远程可对违规行为发起整改

通过在气瓶充装现场实时采集充装数据和视频信息，并传输至远程监管中心。监管人员通过远程监管系统，能够对现场充装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监管人员可以利用远程监管系统的交互功能，向现场企业管理人员发送整改指令。现场管理人员接收到指令后，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实时反馈给远程监管中心。

3.2.2.2.1.2 对接园林局及市监局的监管数据

3.2.2.2.1.2.1 ▲对接园林局监管数据

服务需包含通过市身份认证协同平台对接既有园林局下游供销社的进货数据，包含加气站企业信息、气瓶信息、充装记录等等。通过接入气瓶运营的监管数据，确保了AI智管平台能整合充装企业及下游供销社经营数据，确保上下游数据一致，并对差异进行标识并推送预警信息。

(1) 对接部分字段对接参数和类型

采用平台对接的目的在于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的共享与流动。下面是部分需要对接的字段和信息。

请求方法	POST			
URL	/xxx/api/yyy/upEnterpriseData			
请求参数	参数名称	是否必传	参数类型	备注
	appId	false	string	配置监管平台 Id
	storeImg	false	string	企业门头封面图
	name	true	string	企业名称/简称
	linkName	true	string	日常联系人
	linkTel	true	string	联系人电话
	mealTel	false	string	日常联系人电话
	address	true	string	企业地址
	locationAddresses	true	string	GIS 定位地址
	longitude	true	string	商户地址坐标： 经度
	latitude	true	string	商户地址坐标： 纬度
	province	true	string	所在省份
	provinceCode	true	string	所在省份编码
	city	true	string	所在城市
	cityCode	true	string	所在城市编码

	district	true	string	所在区域
	districtCode	true	string	所在区域编码
	description	false	string	企业描述
	operateType	true	string	业态类型，特种设备-气瓶充装企业
	location	true	string	街道名称
	community	false	string	社区名称
	foodmanagentIm g	false	string	特种设备许可证
	companyName	true	string	单位名称
	licenceCode	true	string	许可证号
	levelImg	false	string	信用评级
	personnelHealt hImg	false	string	人员执业资格
	mainSupplierIm g	false	string	上游供应商许可证
	businessLicens eImg	true	string	营业执照
	legalPerson	true	string	法人名称
	legalTel	true	string	法人电话
	licenseExpire	true	string	许可证有效期
	Cylinder code	false	string	气瓶代码
	storeLogo	false	string	商户 Logo
	Filling time	false	string	充装总时长
	Start filling	false	string	开始充装时间
	End filling	false	string	充装结束时间
	reinstallation timeout	false	string	停留超时

返回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备注
	enterId	string	企业 Id
返回示例	<pre> { "Code": , "IsSuccess": true, "Message": "操作成功" } </pre>		

3.2.2.2.1.2.2 对接市监局监管数据

通过对接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平台，获取气瓶充装企业的企业注册数据、监管人员清单、企业法人及安全责任人相关信息、安全检查记录数据、入户巡查信息等。通过 AI 智管平台，我们可以对监管数据进行统一展现，更好地了解全市各企业的监管情况。

3.2.3 气瓶充装 AI 智管服务采购内容概述

3.2.3.1 AI+人脸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硬件服务内容概述

提供数量不少于 68 台 AI 人脸识别摄像机，用于视频采集服务，解决充装现场人脸识别问题。

依据监管需要结合现场环境，需在全市各充装站部署至少 68 台 AI 人脸识别摄像机，全方位覆盖充装现场，高效执行视频采集服务，精准解决现场人脸识别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充装作业的安全性与管理效率。

3.2.3.2 AI+气瓶智能识别视频采集服务，硬件服务内容概述

提供数量不少于 47 台用于 AI 气瓶识别摄像机，用于视频采集服务，解决充装现场气瓶识别并计数问题。

依据监管需要结合现场环境，需在全市各充装站部署至少 47 台 AI 气瓶识别摄像机，专注视频采集，精准识别并自动计数充装现场气瓶，实现了对气瓶数量的实时动态监控，有效提升了充装作业的管理精度与效率。

3.2.3.3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智管服务内容概述

1. 将园林局、市监局以及 AI 智管平台的各类基础监管数据相融汇，打通视频数据、AI 违规行为识别数据，使之与监管执法数据等数据相结合，编织成 AI 智管网络。

2. 对接园林局及市监局的监管数据完成数据结构化治理。包含通过市身份认证协同平台对接既有园林局下游供销站的进货数据，包含加气站企业信息、气瓶信息、充装记录等，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企业简介、气瓶信息、充装信息、市监局的基本数据、历史业务数据、供气配送数据等。通过对接市市场监管局

信息化平台，对接气瓶充装企业的企业注册数据、监管人员清单、企业法人及安全责任人相关信息、安全检查记录数据、入户巡查信息等。

3.3 共享协同配套数据治理服务

3.3.1 市局业务数据上报服务

省一体化项目新信用公示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上报国家局数据推送功能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线启用，为保障厦门数据顺利上报总局，省局结合国家局标准及相关业务系统，要求重新制定厦门市局数据上报标准，并按照新数据标准将本地数据上报到省级平台中。结合当前业务开展现状，需要对相关的市监业务资源、业务数据按照最新的标准进行统一治理，并通过省局提供的前置库录入治理后的标准数据，以适应全国市监数据标准化建设。需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两类数据上报：

(1) 登记注册类。登记注册类数据将暂时沿用原厦门前置库通道上报数据，待后续新标准制定完成后，改用新标准上报数据，目前整理出涉及的业务项为 83 项，业务类型包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信息、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集团、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公示公告、农资、12315、多证合一等 9 类。

(2) 非登记注册类。目前省局已制定标准，可按照新标准将非登记注册类数据全量上报至新的前置库，目前已梳理出涉及的业务项为 163 项，业务类型包括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股权冻结、公示案件、抽检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年报、企业公示即时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小微企业名录等 41 类。

本次数据整合上报服务将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包含数据需求调研分析、数据结构分析建库、数据提取整合和校验、ETL 上报服务配置。

具体内容如下：

3.3.1.1 数据需求调研分析

对厦门市监局数据上报省市监局所涉及的非登记注册类及登记注册类业务系统、数据范围，上报所需遵循的标准规范、上报的时间节点、对接联调事宜确认等进行调研、分析，并制定工作方案，进行需求确认等。

3.3.1.2 数据结构分析和建库

梳理旧标准（万达版）的 246 个业务项所对应的视图脚本；通过视图脚本梳理出业务项涉及的所有表名，从而整理出需要添加时间戳和增删改标识的表，即“表清单”；根据省局提供的 246 项新标准，创建一个符合省局新标准的资源库（创建 246 个表和省局对应），以便于后续“完整视图脚本”通过存储过程处理后进行一一对应存储，输出

“新标准资源库”。

3.3.1.3 ▲数据提取整合和校验

根据“表清单”，以及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新业务标准视图脚本”、“查询库表清单”进行视图上的修改，将生产库替换成查询库表，输出“完整视图脚本”；根据“完整视图脚本”，编写存储过程，将每个视图都以一对多的方式编写入存储过程中，通过存储过程提取每个视图的数据、创建临时中间库表、数据在中间库进行整合、校验、转换以及增量的数据存储等，再将处理后的符合标准的数据一一输入“新标准资源库”（此过程在数据不达标的情况下需要重复处理）；根据“新标准资源库”，配置 246 个 ETL 数据上报服务，并做定时增量处理；为了避免“零”数据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如三天）连续出现“零”数据上报的情况需要短信提醒技术人员进行统计核实。

3.3.1.4 ETL 上报服务配置

实现厦门市监局通过 ETL 服务与省市监局进行数据对接上报的传输通道；梳理目前旧的业务 ETL 上报服务，统计非登记类的业务项，并避免新旧标准同时上报导致总局接收到两份数据，导致部分业务数据进行累加和旧标准覆盖新标准的可能；将资源库的每个表数据配置一个流程，通过这个流程实现增量和初始化上报给省局前置库；针对存储过程不好处理的数据，还需要 ETL 进行二次加工处理，然后上报。

3.3.2 “互联网+监管”数据对接交互服务

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实现市监局（包括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系统、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共三个系统）与省厅进行监管事项、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双随机计划等相关数据的对接交互。

服务内容如下：

3.3.2.1 动态更新机制建立

按照原有数据库更新规则，以及字段类型调整要求，重新建立数据推送 MYSQL 数据库的动态更新机制。

3.3.2.2 表结构维护

配合省厅将现有系统数据库中的 ORACLE 数据库字段类型全部改为 MYSQL 数据库字段类型，避免表结构不同导致数据关联异常或者出现错误数据。

3.3.2.3 数据初始化

配合省厅调整 MYSQL 字段类型，并将数据初始化到 MYSQL 环境。初始化后便可提供

环境给省厅测试。

3.3.3 电子证照标准版本变更与上报需求服务

当前市监局已建设的平台中，沿用的电子证照版本已不适用于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次电子证照版本升级将对接市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证照数据的有效传输。汇聚的数据通过市共享协同平台提供给各个政府业务部门进行使用，本次针对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对市监局共享协同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进行版本改造。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3.3.1 电子证照版本升级改造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标准规范，对现有电子证照上报系统进行升级，以保障电子证照数据的有效上报。本次升级的接口主要包括：

- 1) 证照数据提交接口；
- 2) 证照数据提交并自动签章；
- 3) 证照数据提交范例获取接口；
- 4) 证照数据验证范例获取接口。

由于数据提交范例的内容发生变化，需要根据每本证书不同的范例情况，对上报接口的内容进行调整。

3.3.3.2 电子证照配置服务

提供对电子证照上报系统所需上报的电子证照版本内容，进行改造配置服务，接口证照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调整内容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批文改证照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更改版本
3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省标改国标版本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标改国标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标改国标，重新梳理历史数据上报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标改国标，重新梳理历史数据上报
7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更新版本，梳理历史数据补报
8	公司电子营业执照	更新版本，梳理历史数据补报
9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更新版本，梳理历史数据补报
10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更新版本，梳理历史数据补报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更新版本，梳理历史数据补报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	更新版本，梳理历史数据补报

序号	证照名称	调整内容
	执照	
1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更改版本
14	公司电子营业执照	更改版本
15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更改版本
1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更改版本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更改版本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更改版本

针对以上需要进行上报的与修改梳理的数据需求，开展以下工作：

- 1) 获取最新的行业标准，并进行解读；
- 2) 对已有电子证照数据，根据最新标准进行二次处理；
- 3) 调用上报接口，通过校验规则将电子证照数据进行上报；
- 4) 数据上报后，查看返回信息；
- 5) 返回成功则完成该配置，返回失败则重复以上步骤。

3.4 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服务

对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标准差距进行分析，并基于对执法检查人员数据、监管对象信息数据、双随机一公开计划信息数据、行政检查行为信息数据数据标准差距分析结果，开展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并通过对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业务规则，梳理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现有业务规则，以符合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的业务标准要求。同时，在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送数据过程中，不断优化解决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不断优化，提升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应用能力，指导全市各级执法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本次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总共涉及6个区政府和28个市级政府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数据（市场监管局前期已完成对接）。含数据标准差距分析、对接接口开发、业务规则梳理、数据推送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4.1 数据标准差距分析

对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数据标

准差距进行分析，形成对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双随机抽查计划信息、监管行为信息数据标准的差距分析结果。

3.4.2 对接接口及联调

3.4.2.1 监管事项对接接口

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查询获取厦门市两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详情信息。

3.4.2.2 执法检查人员对接接口

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查询获取厦门市两级执法检查人员清单，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比对差距，将增量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推送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3.4.2.3 ▲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对接接口

实现将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内生产的双随机一公开计划信息数据，按照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标准，向该平台进行推送。

3.4.2.4 行政检查行为对接接口

实现将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内产生的抽查结果数据，按照省“互联网+监管”的数据标准，向该平台进行推送。

3.4.3 业务规则梳理

3.4.3.1 计划任务业务规则梳理

对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业务规则，梳理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现有业务规则，在计划制定、任务发布、检查实施、结果登记等方面，符合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标准；

3.4.3.2 检查行为业务规则梳理

对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业务规则，梳理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内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业务规则，在检查任务发布、检查实施、结果登记等方面，符合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标准；

3.4.3.3 执法案件业务规则梳理

对照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业务规则，梳理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系统现有业务规则，在案件登记、案件执行、案件结案等方面，符合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标准。

3.4.4 数据推送服务

提供一年的数据推送服务，包括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送执法检查人员、监管对象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计划、行政检查行为数据，对数据推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指导相关业务系统进行相关调整。

3.5 OCR 服务

为了提升采购人的线上业务登记办事效率，解决前端一线用户手动输入证件号的繁琐步骤、证件照拍照不标准不清晰、证件照与线上账户不匹配等问题，引入 OCR 文字识别、证件自动剪裁输出服务，通过引入证件识别能力服务、电子化解析，实现证照比对服务电子化归档、自动化输出、提升标准化存档的使用体验，根据前端一线的登记需求实现两个证件的 OCR 识别：身份证、港澳通行证识别。

3.5.1 服务内容

(1) 身份证识别：识别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提取身份证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及背面的有效日期和发证机关等信息。并可根据需要截取身份证的头像；

(2) 港澳通行证识别：识别港澳通行证信息，提取港澳通行证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证件号、有效日期和签发机关等信息，并可根据需要截取证件头像；

3.5.2 ▲OCR 系统功能需满足以下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OCR 识别服务	标准卡证识别服务	调用成熟的身份证何港澳通行证识别引擎自动完成影像结构化信息提取
用户端	登录	通过与闽政通平台对接，实现用户登录、认证，确保用户登录账号统一。
	个人信息	账户信息管理页面，可查看 API 账号、API 密码，以及密码
	消费明细	查询当前用户调用接口的使用记录
	数据统计	平台能力调用记录统计及查询。支持通过时间、能力类型和 API 账户来进行数据查询
	访问统计	访问记录统计，包含平台界面的访问记录及能力接口的调用记录

3.6 人脸识别服务

3.6.1 服务概述

采购人线上服务将替换原有的国家市监总局人脸识别通道和支付宝人脸识别通道，使用厦门市数字身份平台及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人脸识别服务作为商事登记中涉及人脸识别业务的主要通道。

按照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申请各项业务（商事主体开办、变更备案、注销、商事主体电话更换、歇业备案、延长歇业备案等）的需求，市民在进行相关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申请人进行人脸识别，以确保申请人具备办理相关业务资格。

3.6.2 服务内容

目前商事登记业务系统部署在市政务云平台，基于厦门市数字身份认证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通过局域网完成人脸识别接口的调用和验签数据的推送和接受。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6.2.1 ▲ 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人脸识别服务

3.6.2.1.1 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人脸识别服务

1、证书写入服务

与出入境平台对接复用数字身份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不含出入境平台证书写入服务）。

2、技术对接：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提供接口文档培训、接口联调、应用接入测试等服务。

3、人脸识别服务（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1）服务接口包含实名认证（两项）、实人认证（两项+人像，不含活体检测服务）。
- （2）应用用户规模≤10万人；（同一人多次调用算一次）
- （3）用户规模计数单位：公民身份号码；
- （4）服务时间：7×24；
- （5）服务有效期12个月；
- （6）并发上限 TPS=20。

3.6.2.1.2 商事登记业务人脸识别控件替换

由于原商事登记服务应用系统所使用的人脸识别通道停用，为确保商事登记服务业务的政策开展，本次将对商事登记系统进行人脸识别控件的替换，改为使用 CTID 平台及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的人脸识别通道，进行商事登记的人脸识别，主要替换工作包含对用户端页面进行改造以及后端人脸识别接口的替换等工作。

1、前端对接联调数字身份 SDK

（1）人脸识别渠道切换与活体检测

删除原有人脸识别渠道：移除原有的人脸识别 SDK 代码及相关调用逻辑。

新增 CTID、出入境证件人脸识别渠道：集成 CTID、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提供

的人脸识别 SDK，并调用其 API 实现人脸识别功能。

活体检测对接：与 CTID、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 SDK 的活体检测功能对接，实现用户实时视频的采集和处理，确保活体检测的准确性。

错误处理与提示：添加详细的错误处理和提示机制，以使用户能够清晰了解识别失败的原因。

（2）证件类型选择优化

四类证件 UI 设计：设计直观易用的证件类型选择界面，允许用户快速选择所需证件类型。

四类证件数据验证与匹配：在用户选择证件类型后，前端进行初步的数据验证，确保用户输入的数据与所选证件类型匹配。

（3）认证失败逻辑优化

失败记录存储：将用户认证失败的结果存储到本地缓存或浏览器数据库中，以便后续分析和使用。

失败次数阈值：设定合理的失败次数阈值，并允许管理员在后台动态调整该阈值。

备用渠道切换：当失败次数达到阈值时，前端自动切换到支付宝等备用渠道进行认证，并提供相应的提示和引导。

（4）二要素认证优化

主动核验逻辑：在二要素认证过程中，主动核验用户近期登录的账号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缓存机制：对于已经核验过的用户信息，可以考虑使用缓存机制来提高认证效率。

异常处理：对于核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前端须提供明确的错误提示，并引导用户进行相应操作。

2、后端联调渠道切换功能

（1）客户端认证、人证核验接口服务

接口扩展：根据前端需求，扩展后端接口以支持新增的出入境身份核验功能。

数据验证：后端接收到前端传来的数据后，进行严格的数据验证和过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性能优化：优化接口性能，确保在高并发场景下仍能保持稳定的响应速度和准确性。

（2）人脸识别失败记录接口

详细记录：除了记录认证失败的结果外，还可以记录失败的具体原因、时间戳等详

细信息。

数据查询：提供灵活的查询条件，允许管理员根据需求查询失败记录。

数据分析：对失败记录进行数据分析，找出失败的原因和规律，以便后续优化和改进。

（3）市监局任务接收接口服务

接口调整：根据市监局的要求，调整任务接收接口以支持新增的 4 种证件类型。

数据映射：建立不同证件类型与市监局系统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确保数据的正确传输和处理。

异常处理：对于接收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网络故障、数据格式错误等），后端须提供相应的错误处理和重试机制。

3.6.2.1.3 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接口本地化部署测试服务

按照商事登记系统接口要求，对出入境核验的接口进行本地化开发部署服务。主要包括：

（1）按照商事登记业务的出入参要求，对出入境证件平台的开放的接口进行本地化的设计，包括接口出参、入参数设计、错误处理机制、安全要求设计。

（2）按照设计规范进行本地部署实现，确保接口的功能符合需求。

（3）部署完成后需要进行详尽的测试，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确保接口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将接口部署到服务器上，确保其可以在生产环境中稳定运行。对接口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新以适应新的需求和环境变化；监控接口的运行状态，对出现的性能瓶颈和问题进行优化。

3.7 项目服务要求：

3.7.1 远程非现场监管云平台服务要求

3.7.1.1 转码器设备租赁服务要求

为了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已建视频资源系统，采用智能转码器接入现有视频监控网络中，通过拉取网络摄像机 RTSP 的码流，转码后通过 RTMP 推流至直播视频云平台。本项服务须提供至少 1400 路网络监控视频服务。包含视频摄像机或转码器设备的部署、安装实施、辅材辅料、路由器及网络本地改造等服务内容在内。

（1）视频转码服务参数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转码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	------	-----------

转码参数	转码码流类型	H. 264 码流
	转码音频类型	G711A/G711U/AAC
	转码封装类型	PS/RTP/RTSP
	转码分辨率	1080P 及以下的分辨率
	转码通道	16 (码率 2M 以下)
接入设备	国内品牌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安汉邦高科、英飞拓等
	国外品牌	安讯士、索尼、三洋、三星、松下、博世、Zavio、Arecont、Pelco 等
网络功能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HTTP, TCP, DHCP, DNS, RTSP, RTMP
	接入协议	支持 ONVIF 2.0 协议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一般规范	温度及湿度	0℃~+55℃ 10%~95%RH
	电源	DC 12V 2A
	安装方式	台式安装

(2) 在线客服支持服务：为提升服务质量，还需提供在线客服一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 2 人双岗客服咨询服务。

摄像机设备租赁服务要求

针对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农贸市场重点点位（死角区域），要求布设网络高清摄像机，经过试点测算，全市待施工农贸市场需要 212 台摄像机，所使用摄像机的参数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名称	类别	名称	具体参数
200W 网络摄像机	采集参数	镜头	4-6mm
		传感器类型	1/2.7"200 万像素传感器
		最低照度	0.05lux/F1.2 (彩色) 0.001lux/F1.2 (黑色)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日夜转换	ICR 红外滤光片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8Mbps
		码流数目	双码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帧率	30FPS
	图像设置	亮度 对比度 饱和度 曝光度 上下翻转 左右镜像	
	网络	接入协议	ONVIF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MP 直播
有线网络		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无线网络	支持
		P2P	支持 P2P 远程连接
	功能	本地客户端	支持
		网络访问	支持
		本地升级	支持
		存储	内置 64G 存储卡，支持远程回放 存储卡应有防盗取措施，存储卡应使用易碎贴进行封口。
		OSD 叠加	支持 2 个以上自定义区域 支持时间显示
	其他	工作温度和湿度	- 25℃-50℃，湿度小于 95%
		电源供应	DC12V
		功耗	不超过 5W
重量		不超过 500g	
红外灯		2 颗点阵红外灯	
	红外照射距离	40-50M	

3.7.1.2 ▲转码器及摄像机的维护服务要求

包含转码器、摄像机安装、调试、更换以及维修服务。

系统后台能自动对全部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转码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工作状态、传输状态、视频清晰度、存储状态、拍摄角度进行检查比对，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3.7.1.3 视频云与视频发布服务要求

采用直播的视频云方式向用户提供监控视频浏览服务，视频云平台采用 CDN 技术对视频进行播放。

云服务平台应包含各监控点的上、下行传输链路服务。

云平台实现摄像机启停控制、视频上传、录制、转码、分发和实时浏览服务。PC 管理后台（政府用户端）可随时从云服务平台调取、下载视频服务。

消费者前端仅可对实时视频进行播放浏览，PC 管理后台（政府用户端）可对历史视频进行调看。历史视频调看，通过点对点方式远程连接摄像机调取。

云平台需采购国内主流的云服务商。CDN 应按访问量使用，不做上限限制。

3.7.1.4 视频回溯服务要求

系统应向政府用户提供视频回溯服务，转码器回溯时间不低于 30 天。回溯通过管理控制云平台与前端摄像机、转码器等设备进行的点对点连接，调取摄像机本地存储实现回溯功能。

本项目要求摄像机前端配置 64G 存储卡可满足 7 日调阅需求。

3.7.1.5 云平台基础环境（视频云子系统）指标要求

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或本项目由于面向量大面广的社会公众开放，需要支持大并发、视频秒开、视频回放大存储空间以及档案材料学习视频的存储等，需要应用能够支撑视频 20000 路以上视频汇聚和转发能力的云平台，应使用国内主要云平台如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云平台服务。

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稳定性	系统可用性	≥99.95%
	数据持久性	≥99.9999999%
	扩展	自动扩展，不影响对外服务
安全性	防护	提供 URL 加密、视频加密、IP 黑白名单、referer、时间戳、鉴权
	容灾	支持异地容灾机制
	鉴黄	支持自动、人工
	服务器系统安全	底层服务器系统防护、漏洞扫描、安全防御等
	Web 应用安全	非法请求检测、入侵防护、黑白名单设置、请求管控等
	堡垒机	服务器请求控制、角色分配、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监控回放等
	云主机快照	进行定时云盘快照，故障快速恢复
	数据库备份工具	定时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增量、全量备份，支持异地备份
性能	数据审计	数据库服务器的安全保护、行为审计等
	线路	BGP 多线
	带宽	1. 在线实时升级公网带宽，ms 级响应时间，视频 95%+流畅率 2. 视频云带宽： (1) 摄像机监控视频上行带宽平均 0.5Mbps/摄像机，建议 > 10Gbps (2) 用户观看监控摄像机下行带宽平均 0.5Mbps/摄像机，建议 > 10Gbps 3. 远程非现场监管应用平台基础带宽：使用产生的服务器带宽 BGP 多线接入不低于 300M
	CDN	支持动静混合模式 CDN 加速：网站及 App 内容访问加速 支持动静混合模式 300M 远程非现场监管应用平台 CDN 加速：使用产生的服务器带宽 BGP 多线接入不低于 300M
	并发量	千万级直播并发能力
	首次加载时长	≤1 秒
	最小直播延时	≤1 秒
	常规直播延时	≤5 秒
服务	服务响应	快速响应和处理信息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业务
	技术支持	提供技术文档、多平台、多终端采集 SDK 和播放 SDK
	故障处理	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自动告警、快速定位、快速恢复等一系列故障应急响应机制
	云监控	提供云监控系统，查看运行状态并设置报警规则

	资源管理工具	提供 WEB 后台，能够对云资源，云主机、负载、CDN、网络安全组的设置等服务进行相关管理
	堡垒机	服务器请求控制、角色分配、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监控回放等
	日志服务	进行日志汇总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
支撑软件	SQL 数据库软件	SQLServer 2012 标准版、My sql、MongoDB 数据库
	Redis 缓存	16G 主从高配版
	Nginx、Keepalived、Zabbix、Hadoop 等软件	稳定版本
	消息队列	普通消息、分布式事物消息
	负载均衡	4 层/7 层负载
直播功能	推流协议	支持 RTMP 协议推流
	直播拉流	支持 flv、rtmp
	直播录制	支持 FLV、MP4、M3U8 格式录制，支持自定义录制时长
	直播截图	支持实时覆盖截图，支持实时截图，可自定义截图频率
	实时转码	支持流畅、标清、高清、超清多种码率格式、转码视频宽高比自适应
	窄带高清转码	支持流畅、标清、高清、超清多种码率格式、转码视频宽高比自适应
接口	播流鉴权(包括分发渠道鉴权)	<p>(1) 单接口响应时间：核心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3 秒，最大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秒，最短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p> <p>(2) 系统接口可靠性：应用正常持续使用超过 1 小时，不出现崩溃现象。</p> <p>(3) 接口异常率：接口响应的异常率不超过千分之八。</p> <p>(4) 直播设备播放时播放信息流畅，不卡顿。</p> <p>(5) 加载视频流的时间控制在 3 秒内加载完成。</p> <p>(6) 推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p>
	获取当前在线的所有摄像机列表	
	获取摄像机总列表(正在推流+曾经推流)	
	摄像机上线+下线的回调	
	截图功能的实现	
	支持摄像机分渠道记录一天(或某个时间段)的在线总时长	
	支持摄像机添加+删除黑名单	
	支持域名关闭+打开功能	
云主机配置	操作系统	Windows sever 2008 R2 SP1 中文版 64 位 Linux Centos 7.2 64 位
	硬件要求(单台设备)	CPU 不低于 8 核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不低于 400GB
--	-------------

3.7.1.6 ▲云平台巡检服务要求

为云平台提供月度巡检服务。每月一次提供巡检服务，巡检各设备主要状态并提供“设备及服务轮巡服务记录表”。

硬件设备巡检服务内容包含：全部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转码设备进行巡检，包括硬件设备工作状态、传输状态、视频清晰度、存储状态等。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云平台及 APP 月度巡检服务包含：监测云端服务器 CPU、内存等性能指标，检查服务运行状态，核查数据完整性与安全性，扫描系统漏洞并分析日志，及时处理性能瓶颈、服务异常、数据安全隐患等问题。APP 方面，包含收集处理用户反馈，保障 APP 功能正常、运行流畅、安全可靠，提升用户体验。

3.7.1.7 现场响应服务要求

故障现场解决时效要求：接到故障申报，需要在 0.5 小时之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维修工人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维修现场。

故障等级分类及时限要求：

1. 针对轻微故障，需在 4 小时内修复；
2. 针对比较复杂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
3. 如遇硬件严重损坏或其他极端情况，需及时提供相应备品备件；若设备无法修复或无备品备件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换设备。

3.7.2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监管系统服务要求

3.7.2.1 AI 人脸识别摄像机参数要求

所使用摄像机的参数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摄像机	系统结构	嵌入式 Linux 双核 Cortex-A55
	传感器类型	1/2.7" 800 万 高灵敏度逐行扫描 CMOS
	快门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 / 自定义快门 (1/10 ~ 1/20000)
	动态范围	动态范围 ≥ 100db; 支持 HDR
	背光补偿	支持
	强光抑制	支持
	其他增强	支持图像 3A AE 支持自动曝光, AWBQ 自动白平衡, AF 自动对焦 / 支持两帧 WDR
镜头	焦距	2.8mm-12mm 光学变焦镜头
	最大光圈	光圈 Max F1.6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H.265

视频	H. 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H. 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最大图像尺寸	3840*2160@25fps
	主码流分辨率	3840*2160@25fps/2888*1620@25fps/2688*1520@25fps / 1920*1080@25fps / 1280*720@25fps / 720*576@25fps / 640*360@25fps
	子码流分辨率	1280*720@25fps / 720*576@25fps / 640*360@25fps
网络	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IPv4/IPv6, WebSocket
	接口协议	ONVIF、GB28181/2016、GAT-1400
	系统升级	支持客户端 及 OTA 在线升级
接口	电源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DC12V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最大支持 256GB)
	复位功能	1 个复位按钮
AI 专业智能算法	智能算法类型	人形检测算法; 人形安全帽检测算法; 人脸抓拍算法; 人脸识别算法;
常规参数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 ≤95% (无凝结)
	电源	DC12V 供电
	功率	≤9W

3.7.2.2 AI 气瓶识别摄像机参数要求

所使用摄像机的参数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名称	类别	名称	具体参数
200W 网络摄像机	采集参数	镜头	4-6mm
		传感器类型	1/2.7"200 万像素传感器
		最低照度	0.05lux/F1.2 (彩色) 0.001lux/F1.2 (黑色)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日夜转换	ICR 红外滤光片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8Mbps
		码流数目	双码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帧率	30FPS
	图像设置	亮度 对比度 饱和度 曝光度 上下翻转 左右镜像	
	网络	接入协议	ONVIF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MP 直播
有线网络		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功能	无线网络	支持
	P2P	支持 P2P 远程连接
	本地客户端	支持
	网络访问	支持
	本地升级	支持
其他	工作温度和湿度	- 25℃-50℃，湿度小于 95%
	电源供应	DC12V
	功耗	不超过 5W
	重量	不超过 500g
	红外照射距离	40-50M

3.7.3 OCR 服务要求

(1) 要求私有云部署 LINUX 服务器平台，需要打包可供开发的私有云部署 SDK 包，包含身份证识别和港澳通行证识别；

(2) 需提供必要的部署服务，并指导现场人员熟悉应用产品；

(3) 部署完成后需要提供软件升级、解决 BUG、以及后期可能的移机服务等；

(4) 保证 7×24 小时专人在线提供日常支持服务；

(5) 紧急问题需承诺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3.8 人员配备要求

3.8.1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列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姓名、职务/职级、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学历、专业、取得的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验年限、主要工作经历等，并承诺在服务周期内人员的稳定。团队需设立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 名）、系统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名）、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5 名）等。

3.8.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具有高度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同时还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名的系统开发人员，不少于 5 名的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项目负责人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 5 名。

3.8.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组织保障计划。除征得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更换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例如原项目人员离职）需更换相应项目人员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更换项目人员申请并提交新项目人员的简历及证明材料，新项目人员需要在向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到岗。

4 采购包 3 服务要求

4.1 年报数据分析

本项建设内容为新建系统。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闽市监信〔2023〕9 号）文件要求，实现厦门市市监局年报数据分析应用。本次建设主要实现年报数据校验、数据内容校验、当年年报分析和历年年报关联性分析。

具体包括对年报数据进行校验以及及时生成主题数据库，然后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大数据分析。

4.2 “信用+风险”一体化整合

本项建设内容是基于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 2019 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智慧市场安全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建设了厦门市市监局智慧市场安全监管系统，里面包含了信用分类分级系统，当时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信用分类分级标准和信用指标体系来建设的。该信用指标体系不够灵活，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比如接入率不高。未能准确的反映厦门市经营主体它的信用等级。鉴于此，本次将对实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的这套标准体系要做下优化迭代。本次建设主要实现数据资源库建设、专题库建设、市场各类主体信息归集、信用指标体系构建、信用风险预警模型构建、指标体系管理、信用风险分类统计分析、企业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以及对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具体包括：（1）厦门市市监局要重新设计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的数据指标体系以及生成信用主题数据库。（2）把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静态数据标准体系转化为动态可调整的指标体系。（3）要对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数据进行清洗、数据治理，通过模型算法得出企业风险值和风险等级。

4.2.1 数据资源库建设

4.2.1.1 业务主题库建设

4.2.1.1.1 许可审批主题库

许可审批主题库主要通过许可备案、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法人行政许可信息、食品经营许可信息、食品生产许可信息、食品经营许可信息等功能来实现。

4.2.1.1.2 企业登记注册主题库

企业登记注册主题库主要通过人员库和主体库等功能来实现。

人员库包含特种设备人员信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生信息；

主体库包含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工业产品企业信息、食品经营主体信息、食品第三方平台信息、网络交易医疗器械企业信息。

4.2.1.1.3 监督检查主题库

监督检查主题库主要通过双随机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功能来实现。

双随机监管包含抽检事项信息和抽检结果信息；

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抽检结果信息、食品抽检异议任务信息、食品抽检核查任务信息、食品检验结果信息、食品风险评级信息、食品监督检查记录信息、食品快速检测管理信息、网络食品检查信息、食品安全考核信息、餐饮投诉举报信息、餐饮监管记录信息、小餐饮监管信息、网络餐饮商家管理信息、网络餐饮电子存证信息、网络餐饮证照风险监测信息；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包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信息、医疗器械备案目录信息、医疗器械备案业务办理信息；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包含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企业分类监管信息、企业年审自查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检验机构信息；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包含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管理信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信息、维保质量等级评价信息、社区电梯监管信息。

4.2.1.1.4 行政执法主题库

行政执法主题库主要通过执法稽查和行政执法等功能来实现。

执法稽查包含案件信息；

行政处罚包含法人行政处罚信息、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

4.2.1.2 消费维权主题库

4.2.1.2.1 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主要通过业务受理信息、业务记录信息、语音记录信息、合同行政监管信息、公文办理信息、投诉、举报、咨询信息、12315 接听情况信息等功能来实现。

4.2.2 专题库建设

4.2.2.1 检验检测专题库

建立集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信息资源为一体的检验检测主题库，对数据

进行统一管理及分析，成为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分析的重要部分。检验检测主体库依据国家总局、市委市政府信息化建设标准及相关法规文件规范进行建设，在系统运行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管理体系的保障下平稳运行。通过信息资源梳理、信息资源目录建模和信息资源接入、加工、存储，汇总各类市场检验基础数据库（检验相对人、产品、人员、智慧法典）、业务数据库、主题数据库，成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分析、决策支持的数据源头。

依托各院现有业务，采集汇聚各类检验监管数据、相关市场主体数据、第三方机构数据，打造统一权威的全市检验检测主题库，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以检验业务为主线，全面规划和开发利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包含全品种、全过程的数据资源体系和主题数据库。建立覆盖食品、药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检验全生命周期的品种档案，逐步实现“一企一档”、“一品一档”。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数据共享系统对外提供数据开放与共享服务。加强对主体中心库的安全管理，做好数据安全保障、完善数据加密与脱敏手段、健全数据隐私保护机制。

4.2.2.1.1 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主要是围绕市场检验行业相对人进行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管理，主要包括：检验相对人基础数据库、产品基础库、法律法规库、人员库。基础数据库是整个系统运行的基础，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完备的基础数据。

4.2.2.1.2 业务数据库

从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接入食品检验市级抽检、食品委托检验、药品检验市级抽信息、药品委托检验等信息；从市标准化研究院接入组织机构代码、国家条码、国家代码、标准文本等信息；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接入质量检验相关信息；从市计量检定测试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等信息；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特种设备、年度检验、监督检验、电梯维保、96196 等信息；接入国检、省检及快检信息；接入第三方委托检验信息。完善形成涵盖食品药品抽样检验、食品药品委托检验、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组织机构代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特种设备检验、标准文本信息等方面的业务数据库建设，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业务数据库需要对检验检测汇聚的数据进行维护管理，以及对应检验检测信息的汇聚、查询和导出。

4.2.2.1.3 检验检测主题库分析

目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综合分析系统主要定位于对检验检测信息进行标记和归类，建立主题数据库，以灵活、直观、可视化的方式，使用户快速、准确、

方便地查询统计相关信息。对检验检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和业务分析，发挥数据分析对决策、预警，检验检测对监管的“指挥棒”作用。

4.2.2.1.4 分析数据汇聚

从数据中提取出检验检测综合分析系统所需要统计分析的相关内容。

4.2.2.1.5 检验检测对象归档

对检验检测对象进行归档，包含市场主体、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以及对应检验检测对象信息的维护、查询和导出。

4.2.2.2 标签专题库建设

4.2.2.2.1 企业标签库专题库

基于本区域现有企业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完整的企业数据标签，基于企业信用代码相关主键，全面梳理企业数据标签，建设企业数据标签库，为企业全景画像、企业服务、企业政策精准推送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企业标签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重点企业标签、企业规模标签、企业资质标签、位置标签、企业性质标签、企业行业标签、企业经营范围标签、企业经营状态标签、企业经营风险标签。

4.2.2.2.2 人才标签专题库

基于本区域现有人口库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完整的人才库标签，根据身份证号等相关主键，全面梳理人才数据标签，建设人才数据标签主题库，为人才全景画像、企业引才、人才政策精准推送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人才数据标签主题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年龄标签、职业标签、工作年限标签、属地标签。

4.2.2.3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专题库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主题库是对主体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是将预先设定的信用评价标准写入程序，并自动采集本局内部以及外单位录入的信用信息，对照标准实时调整企业的信用分数及调整信用分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是市场监管总局基于国内外成熟的信用风险指标体系经验和案例，梳理目前可获得的数据资源，结合部分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已有的试点成果，经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业务骨干共同研究，相关领域专家论证，确定每个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后，最终形成的一套可不断优化迭代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包括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和社会评价信息五个基础维度。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通过融合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黑名单等与企业信用风险相关的数据指标。

4.2.2.3.1 分级模型建设

模型建设从企业的基础属性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监管执法信息、关联关系信息和综合评价信息五个基础维度指标，对维度施行赋分制，每个企业信用风险得分最高为1000分，以及对应企业信息的汇聚、维护、查询和导出。各个指标项最高分为1000分，每个企业的信用风险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企业信用风险总分=Σ各个三级指标得分*三级权重*二级权重*一级权重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得分由低到高将企业分成A类（信用风险低）、B类（信用风险一般）、C类（信用风险较高）和D类（信用风险高）。如果出现定性指标，直接列入较高或高信用风险类别（C或D类）。

4.2.2.3.2 企业基本信息指标库

使用企业的工商登记数据信息，从企业规模、企业年龄、企业背景三个指标对企业进行基本信息主题库的建设。

4.2.2.3.3 企业关联关系信息指标库

企业关联关系信息指标包括企业相关人员违法失信信息和关联企业违法失信，通过该指标建立关联关系模型。

4.2.2.3.4 企业最新动态信息指标库

企业最新动态主体库，通过获取企业的许可事项、登记备案事项、年报公示、即时信息公示、经营状况、纳税社保、股权出质、冻结和动产抵押等指标，建立最新动态信息主题库，以及对应企业最新动态指标库信息的汇聚、维护、查询和导出。

4.2.2.3.5 企业监管信息指标库

通过对监管信息的统计和分析，建立监管信息主题库。其中监管信息的指标主要有：经营异常、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诉讼信息，通过这些指标建立监管信息模型库。

4.2.2.3.6 企业技术能力指标库

通过知识产权、认证和标准三个指标数据，建立企业技术能力模型。

4.2.2.3.7 企业社会评价指标库

使用投诉举报和舆情评价数据信息，建立企业社会评价模型。

4.2.3 市场各类主体信息归集

4.2.3.1 市局数据

全面归集市场监管领域包括市场准入数据、双随机抽查、网格化监管、执法办案、

抽检、检验检测、信用账本、投诉举报等各类系统数据。

4.2.4 信用指标体系构建

4.2.4.1 信用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信用评价对象的特点、数据来源的差异，设置具体的指标项。通过对企业内涵及外延的解析，结合厦门市信用数据现状和监管应用目标，参考企业信用评价国家标准、福建省标准和厦门市个性化信用指标标准，形成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五个一级指标。在五个一级指标框架下，充分应用归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信息，确定二级指标，构建形成覆盖法人单位“历史、现在和未来”全生命周期的信用评价体系，以及信用指标体系设计的维护、查询和导出。

4.2.4.2 信用指标权重设计

在指标权重的设定上，以政府部门信用监管应用为导向。合规情况、履约情况占主要权重，经营情况、荣誉情况占次要权重。根据各维度的侧重点不同，调整各指标项权重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信用监管需求。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可对信用指标的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相应权重进行设计，各类指标调整后，可选择即时计算信用分数以及信用指标权重的维护、查询和导出。

4.2.4.3 信用计算规则设计

据评价对象的特点、数据来源的差异，设置具体的算分规则。在确定权重后，设计每一个指标的分数计算方法，计算公示简洁、实用、可解释，分数计算考虑具体指标的信用影响周期；确定具体指标计算方法后，设计总分计算方法，以计算每个评价对象的信用得分以及信用计算规则设计的维护、查询和导出。

4.2.4.4 信用数据清洗

将信用数据按照算分需要的格式进行清洗整理，实现评价指标的数据对接，形成结构化的数据，为后续的指标体系建模和算分工作做好数据准备工作。

4.2.4.5 信用数据建模

通过系统的数据模型构建能力对企业经营过程和企业历史经营记录进行数据归集；归集其他委办局企业各维度数据以及信用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指标体系算分模型。二、三级指标根据厦门市公共信用数据实际情况，采用层次分析法进行构建。层次分析法（AHP）根据问题的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问题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并按照因素间的相互关联影响以及隶属关系将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解结构模型，从而最终使问题归结为最低

层（供决策的方案、措施等）相对于最高层（总目标）的相对重要权值的确定或相对优劣次序的排定。层次分析法适合于具有分层交错评价指标的目标系统，而且目标值又难于定量描述的决策问题。

采用定量结合定性方式进行信用分类分级体系设计。从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 5 个维度建立一级指标，并在一级指标下建立企业规模、企业年龄、企业背景、许可和准入事项、登记备案事项等 25 个二级指标，约 95 个三级指标的维护、查询和导出。

4.2.4.6 信用评价结果计算

通过系统的算法服务能力对信用业务规则库进行算法建模，对信用监管对象库数据进行分类特征提取归类数据模型计算。

开发计算公式，通过定期运行算分程序，输出评价结果。得到算分结果后，根据分类分级标准判定信用等级。分类分级标准的确定结合实际信用监管的业务需求，可分为四类，最终实现对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计算、信用信息维护、查询、展示和导出。

4.2.4.7 信用指标体系合理性验证

对参与信用评价与画像的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占比情况；所属类型分布情况；企业信用评价均分、企业信用评级占比情况；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均分、从业人员信用评级占比情况；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接口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及维护、查询和导出。

通过算分、双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管结果来反复验证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

4.2.5 信用风险预警模型构建

4.2.5.1 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模型

4.2.5.1.1 人员注册风险

从指标体系中监测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成员在短期内（1 年）注册超过一定数量的连锁或非连锁企业时，即被判断为存在企业集中注册的风险，以及对应人员注册风险信息的汇聚、维护、查询和导出。

4.2.5.1.2 地址集中注册风险

从指标体系中监测同一地址注册超过一定数量的企业时，即被判断为存在企业集中注册的风险，对于同一地址注册超过的数量也自定义，以及对应地址集中注册风险信息的汇聚、维护、查询和导出。

4.2.5.2 失联企业风险预警模型

4.2.5.2.1 同时列入异常名录预警

对于同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非正常户满一定时间的企业进行预警，列入异常名录或非正常户的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以及对应同时列入异常名录预警信息的汇聚、维护、查询和导出。

4.2.5.3 企业人事异动预警模型

企业法人、高管、总人数等存在多次或大幅变化时，进行人事异动风险预警。如监测到近1年企业法人变更2次（含）以上、高管人员变更3次（含）以上、企业从业总人数出现减少10%以上时进行预警，变更次数可根据实际监管需要自定义，以及对应企业人事异动预警信息的汇聚、维护、查询和导出。

4.2.6 指标体系管理

4.2.6.1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管理

信用评价和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由指标类别、指标说明、评分标准三项组成。指标类别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评分项，根据各领域的特点，一级指标下设置不同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评分项；指标说明是信用行为的具体描述，包括失信行为和守信行为，具体信用行为说明可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的需要而进行完善。

4.2.6.1.1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管理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管理主要通过信用指标查询、信用指标权重动态配置、信用指标增加、信用指标删除、评分规则修改、信用评价标准修改等功能来实现。

4.2.6.2 风险分级指标体系管理

4.2.6.2.1 风险分级指标体系管理

风险分级指标体系管理主要通过风险分级指标查询、风险分级指标权重动态配置、风险分级指标增加、风险分级指标删除、风险分级规则修改、风险分级标准修改等功能来实现。

4.2.6.3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管理

4.2.6.3.1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管理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管理主要通过结果查询与展示、信用详情展示、查询结果列表导出、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推送、结果修改等功能来实现。

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推送包含推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推送注册登记系统、推送至大集中系统、推送至网格化监管平台、服务接口等内容推送。

4.2.7 信用风险分类统计分析

4.2.7.1 信用监测统计

信用监测统计主要通过按管辖机关统计、按登记机关统计、按企业类型统计、按信用指标统计等功能来实现统计。

4.2.7.2 信用风险分类态势分析

信用风险分类态势分析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地图展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地图展示等功能来实现态势分析。

4.2.8 企业风险预警统计分析

4.2.8.1 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分析

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分析主要通过各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数和全市占比、企业数量变化趋势、各行业企业数量和占比、各类型企业数量和占比、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注册资本分析、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年龄分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原因分布、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TOP10 等功能来实现企业分析。

4.2.8.2 被行政处罚、黑名单企业

被行政处罚、黑名单企采购人要通过各区被行政处罚企业和全市占比、各区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和全市占比、被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变化趋势、被列入黑名单企业数量变化趋势、各行业被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和占比、各行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数量和占比、各类型被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和占比、各类型被列入黑名单企业数量和占比、被行政处罚企业注册资本分析、被列入黑名单企业注册资本分析、被行政处罚企业年龄分析、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年龄分析、被行政处罚企业原因分布、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原因分布、被行政处罚企业 TOP10、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TOP10 等功能来实现行政处罚。

4.2.8.3 企业集中风险预警分析

展示企业集中风险预警今日预警数量（次）、今日预警涉及主体（户）、预警次数变化趋势、按地图展示预警区域分布。

4.2.8.4 失联企业风险预警分析

展示失联企业风险预警今日预警数量（次）、今日预警涉及主体（户）、预警次数变化趋势、预警区域分布、风险预警明细。

4.2.8.5 企业人事异动风险预警分析

展示企业人事异动风险预警今日预警数量（次）、今日预警涉及主体（户）、预警次数变化趋势、预警区域分布、风险预警明细。

4.3 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改造

本项建设内容是基于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厦门

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系统建设，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并落实市、区政府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工作要求，同时确保执法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抽查结果全面公示、信用可约束。

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各级考评考核以及厦门市营商环境任务清单事项的相关要求，本次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双随机抽查事项与省“互联网+监管”检查内容绑定关联；（2）生成省“互联网+监管”检查任务；（3）按照省“互联网+”的数据标准自动生成对应待推送数据；（4）统计“互联网+监管”的绑定情况（5）统计“互联网+监管”数据推送情况。

4.3.1 双随机抽查事项关联绑定省“互联网+监管”

改造双随机抽查事项功能，增加与“互联网+监管”信息的关联绑定，管理员可以以所属区划为维度，为当前部门的双随机抽查事项配置相关的“互联网+监管”信息。

4.3.2 自动生成“互联网+监管”检查项目

改造双随机检查任务生成功能，根据双随机检查任务的对应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信息的关联绑定情况，在此检查任务中生成对应“互联网+监管”的检查项目，执法人员需根据检查项目完成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互联网+监管”检查项目的检查结果与双随机任务的检查结果存在对应关系，系统在任务反馈时会校验是否符合对应关系。

4.3.3 自动生成“互联网+监管”任务结果

开发自动生成“互联网+监管”任务结果功能，当存在“互联网+监管”的检查项目的双随机检查任务反馈完成时，系统根据“互联网+监管”的规则自动生成预上传的“互联网+监管”任务结果数据。

4.3.4 双随机“互联网+监管”统计分析

对已开展“互联网+监管”的双随机任务，根据单位、计划、年度等维度进行统计，方便管理员对当前系统“互联网+监管”执行情况的查看；对已关联绑定“互联网+监管”的抽查事项，根据单位的维度统计绑定情况，方便管理员对当前系统“互联网+监管”绑定情况的查看。

4.3.5 双随机“互联网+监管”上传结果跟踪

开发“互联网+监管”上传结果查看功能，跟踪已上传的“互联网+监管”的任务结果，显示上传进度，方便管理员对当前系统“互联网+监管”上传情况的查看。

4.4 年报系统移动端

本项建设内容是基于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厦门市商事主体自主公示系统（年报系统）与个体户微信公众号年报填报建设，对接商事主体库，实现全市商事主体在每年年报期填报年报、补录往年未填报年报、年报修改、年报查看、下载、打印功能，并提供商事主体即时信息自主公示功能。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2]107号）文件要求，实现除个体外移动版年报系统，涵盖年报申报、查看、补报等业务。具体建设内容包含：（1）登录：通过联络人登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自然人身份登录；（2）绑定：自动绑定商事主体，自主绑定商事主体；（3）年报填报信息查看；（4）年报填报信息修改；（5）年报填报信息下载；（6）年报待公示填报；（7）年报待补录填报（8）根据主体类型生成对应填报表格。

4.4.1 登录

用户可通过联络人登录、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自然人身份登录年报系统移动端。

4.4.2 绑定商事主体

用户登录成功后，系统会根据年报用户信息匹配商事主体联络人信息并自动绑定，用户也可通过手动填写商事主体信息实现自主绑定商事主体。

4.4.3 年报填报

商事主体登录年报系统移动端后，根据商事主体的年报填报情况，系统提供年报待公示填报与年报补录填报功能，并根据主体类型提供对应年报填报表格。

4.4.3.1 年报补录信息

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补录年份、需补录年份、操作栏信息。

4.4.3.2 年报补录填报

提供年报补录填报功能，用户通过此功能进入年报补录页面。

系统根据商事主体类型提供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4.4.3.3 非私营分支机构填报

系统提供非私营分支机构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生产经营情况信息填报、生产经营情况信息、对外担保情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外商基本信息填报、外商行业许可情况信息填报、外商投资者信息填报、外商控制人信息填报、外商经营情况信息填报、外商债权、债务情况信息填报、外商资产负债情况信息填报。

4.4.3.4 非私营公司填报

系统提供非私营公司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投资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信息填报、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填报、对外担保情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填报、疫苗许可证信息填报、充装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报关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外商基本信息填报、外商行业许可情况信息填报、外商投资者信息填报、外商控制人信息填报、外商经营情况信息填报、外商债权、债务情况信息填报、外商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信息填报、外商资产负债情况信息填报、外商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信息填报。

4.4.3.5 非私营其他企业填报

系统提供非私营其他企业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投资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信息填报、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填报、对外担保情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填报、疫苗许可证信息填报、充装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报关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外商基本信息填报、外商行业许可情况信息填报、外商投资者信息填报、外商控制人信息填报、外商经营情况信息填报、外商债权、债务情况信息填报、外商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信息填报、外商资产负债情况信息填报。

4.4.3.6 个体工商户填报

系统提供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行政许可情况信息填报、资产状况信息填报、党建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

4.4.3.7 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

系统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行政许可情况信息填报、分支机构情况信息填报、资产状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报关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

4.4.3.8 私营分支机构填报

系统提供私营分支机构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生产经营情况信息填报、对外担保情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党建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报关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

4.4.3.9 私营公司填报

系统提供私营公司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企业控股情况信息填报、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股东股权转让信息填报、投资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信息填报、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填报、对外担保情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党建信息填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填报、疫苗许可证信息填报、充装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报关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

4.4.3.10 私营其他企业填报

系统提供私营其他企业类型的商事主体所对应的年报填报表格，供用户填报年报信息。

年报填报表格包含：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填报、企业控股情况信息填报、网站网店信息填报、投资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信息填报、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填报、对外担保情况信息填报、参保人数信息填报、社保信息填报、党建信息填报、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填报、疫苗许可证信息填报、充装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填报、特种设备信息填报、海关报关注册信息填报、海关报关经营补充信息填报、海关报关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填报、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填报。

4.4.4 年报修改

对需要修改已填报公示的年报信息提供修改功能，系统会自动保存修改日志，并保存留痕上一版本的年报填报信息。

4.4.5 年报信息查看

用户可查看商事主体已填报的年报信息，并提供打印功能供用户打印下载年报信息。

4.4.6 年报填报项公示意愿

用户在填报年报时，系统会对公示意愿项进行采集，用户若选择是，公示意愿项将随年报公示信息公示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若选择否，公示意愿项将在年报公示信息中隐藏，并显示“（企业选择不公示）”。

4.5 人员配备要求

4.5.1 投标人投入本项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7 人。

4.5.2 为了更好的了解采购人的系统开发需求，须派驻场团队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驻场团队须由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 4 名的设计、开发、实施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至少包含 3 名具有 2 年（含）以上 J2EE 开发经验的开发人员人数，上述 3 名人员中至少 2 名人员为普通教育本科以上学历 2 年以上（含 2 年）或取得相关证书；

4.5.3 项目驻场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发布之日起一星期内驻场开展工作。

4.5.4 项目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一星期内更换人员。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每超过一星期扣除合同款的 5%；项目实施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1 人，扣除合同款的 5%，驻场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未遵守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5 交付要求

采购包 1:

5.1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建议书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5.1.1 系统说明文件；
- 5.1.2 技术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5.1.3 应用软件系统应包括完整的开发文档资料等；
- 5.1.4 辅助资料：包括管理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5.2 中标人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5.2.1 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中标人须提供整体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接口设计》；

5.2.2 在项目开发阶段：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进度报告》；

5.2.3 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中标人须提供测试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

5.2.4 在系统交付阶段：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包括《培训计划》、《操作手册》、《售后服务规范》。

5.3 中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产品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5.4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5.5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5.6 中标人至少须提供 2 套纸介质和 1 套光盘的全套技术文件。

采购包 2:

5.7 远程非现场监管服务、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监管系统服务部分：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部署且通过符合性验收后正式进入服务期。

5.8 共享协同配套数据治理服务、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服务、人脸识别服务及 OCR 服务部分：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通过符合性验收

后正式进入服务期。

5.9 若安装部署主体发生变动,需在变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进行报备。

5.10 硬件设备部署完成后,中标人每月提供一次平台巡检报告、一次服务提供情况报告。

5.1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总结报告。

采购包 3:

5.12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建议书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5.12.1 系统说明文件;

5.12.2 技术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5.12.3 应用软件系统应包括完整的开发文档资料等;

5.12.4 辅助资料:包括管理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5.13 中标人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5.13.1 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中标人须提供整体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接口设计》;

5.13.2 在项目开发阶段: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进度报告》;

5.13.3 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中标人须提供测试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

5.13.4 在系统交付阶段: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包括《培训计划》、《操作手册》、《售后服务规范》。

5.14 中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产品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5.15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5.16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5.17 中标人至少须提供 2 套纸介质和 1 套光盘的全套技术文件。

6 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对软件系统功能进行修改。

6.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交付计划要求，提供包括项目实施任务分解的工作进度日程表，并严格按照该表执行，并每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6.3 项目对接人应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要求，应能及时响应。

6.4 中标人负责制定具体的开发、测试等整体的进度计划，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

6.5 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7 保密要求

7.1 投标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任何信息向任何未经允许的第三人外传。

7.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7.3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投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7.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各类成果资料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7.5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7.6 任何因中标人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 现场踏勘

9.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统一踏勘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

9.3 踏勘集合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43 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门

9.4 现场踏勘联系人：侯先生，联系方式：0592-2232140。

9.5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 技术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10.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0.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4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0.6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

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7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至少试运行一个月后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项目初验：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初验依据。2. 项目初验：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开发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初验。3. 初验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初验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初验合格日。

			<p>初验合格后系统投入试运行。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期次 2，说明：【项目终验：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 项目终验：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完成试运行且无质量问题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终验。3. 终验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初验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终验合格日。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款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3、【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成交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尾款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尾款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p>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是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说明：</p> <p>收取时间：项目终验通过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时间：待系统2年免维到期后，若中标人不存在本合同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可在项目质保期届满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并确定中标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足额的履约保证金。</p> <p>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	---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p>1. 远程非现场监管服务、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 AI 监管系统服务部分：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部署且通过符合性验收后正式进入服务期。</p> <p>2. 共享协同配套数据治理服务、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服务、人脸识别服务及 OCR 服务</p>

			部分：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通过符合性验收后正式进入服务期。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1. 共享协同配套数据治理、市双随机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OCR 和人脸识别等服务验收：（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验收。（3）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液化石油气瓶安装 AI 监管系统等服务满 1 年服务验收：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满 1 年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p>

		<p>件的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满 1 年服务验收。③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期次 2，说明：【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液化石油气气瓶安装 AI 监管系统等服务满 2 年服务验收：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满 2 年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满 2 年服务验收。③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期次 3，说明：【远程非现场监管平台、液化石油气气瓶安装 AI 监管系统等服务最终验收：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满 3 年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③验收合格以通过采</p>
--	--	---

			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p>1、【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服务满1年且项目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p>3、【服务满2年且项目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p> <p>4、【服务满3年且项目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p>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否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至少试运行一个月后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验收合格后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项目初验：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初验依据。2. 项目初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开发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初验。3. 初验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初验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初验合格日。初验合格后系统投入试运行。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期次 2，说明：【项目终验：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 项目终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完成试运行且无质量问题后，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项目终验。3. 终验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为准。初验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终验合格日。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款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3、【项目终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成交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尾款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尾款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是</p> <p>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说明：</p> <p> 收取时间：项目终验通过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p> <p> 退还时间：待系统 2 年免维到期后，若中标人不存在本合同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可在项目质保期届满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并确定中标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p> <p> 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 本次招标分为三个采购包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合同包招标范围内所有标的物进行投标响应，不得拆分投标。

8.2 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小计、总价。

8.3 投标人报价中漏考虑、少考虑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4 投标总报价为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系统建设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全程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总价包括平台开发、产品检验检测、上线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险费、运维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9.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gwczg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 《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p>1、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p> <p>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p> <p>3、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p>

	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p>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p>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智慧市监一体化配套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营商环境配套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智慧市监一体化配套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智慧市监一体化配套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信用监管配套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没收其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串通行为,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没收其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 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供 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

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服务范围：_____
- 4.3 服务地点：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

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含）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含）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